

臺灣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形塑之研究： 利害關係人論述立場之分析

**Contextual Analysis of Curriculum Policy Formation
of Senior High School Arts and Life Curriculum
Guidelines in Taiwan: A Study of the Significant
Stakeholders' Discourses**

*趙惠玲 Huei-Ling Chao

**楊孟蓉 Meng-Jung Yang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教育研究所 教授

Professor / Graduate School of Art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教育研究所 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 Graduate School of Art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有關本文的意見請聯繫代表作者趙惠玲

For correspondence concerning this paper, please contact Huei-Ling Chao

Email: chao823@ntnu.edu.tw

摘要

「藝術生活」為臺灣高中階段藝術教育的新設科目，自設置以來，因學科知識結構於歷次課程政策修訂中頻有更動，引發許多討論。課程政策作為學校教育軸心，影響深遠。本研究之目的即在透過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論述，分析其自民國 84 年設置成形，95 年轉為必修，到 99 年學科知識結構轉向的形塑過程，並探究其學科知識結構轉變與利害關係人權力結構之間的關係。研究結果顯示，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在不同階段的修訂過程中，均呈現了萌芽期、磨合期、權宜期的發展脈絡。萌芽期為課程概念的醞釀與提出草案；磨合期為草案出爐至公布間的協調與修正；權宜期則為課綱定案後實施與配套的措施。同時，在不同階段的修訂過程中，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的演變與課程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權力結構呈現了不同的互動關係。

關鍵詞：八十四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九九新課綱、九五暫綱、利害關係人、課程政策、藝術生活

Abstract

Since the announcement of ROC Ministry of Education's 1995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 "Arts and Life" was added as a new subject nationwide. Since then, the Guidelines had been through three revisions each differed from the '95 original and differed from each other greatly. The current research intended to study and analyze the implicit discourses of the versions. A major focus of the examination was on the shifting power structures among the significant stakeholders involved in the metamorphosis of the texts. It was found that all periods of transition shared similar developmental stages. The first stage was the forming stage in which different ideas were openly addressed. The second stage was the storming and norming stage in which protocols were negotiated and announced. In the final performing stage, all complementary measures and promotional efforts were delivered. In all, the diverse interrelationships within the significant stakeholders during these policy shaping transitions revealed complicated power structures, which remained to be observed in the future.

Keywords: Arts and Life,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s, general provisional guidelines for ordinary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eneral guidelines for ordinary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keholder, curriculum policy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課程綱要為臺灣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育的重要導航，相關之課程政策對各學科知識範疇的內涵、教科書的編撰與審定、教師的課程意識與教學實踐，以及學生的學科認知與學習經驗等均形成影響。高中「藝術生活」科為臺灣藝術教育史上的新設科目，自民國 84 年設置後引發諸多討論，隨趨沉寂。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以下簡稱九五暫綱）中，藝術生活之學科知識結構被重新界定。在九五暫綱方興未艾之際，《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九九新課綱）又旋即啟動，藝術生活的學科知識結構與內涵再次發生轉向。鑑於藝術生活之設置使高中藝術教育呈現新的樣貌，影響至深，其課程政策的形塑過程與引發議題值得關注。

高中教育上銜大學階段，下續國民中小學，重要性不言可喻。為配合社會變遷以及教育改革，臺灣高中課程自民國 18 年至 96 年為止，已進行 13 次修訂（教育部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2007）。對藝術領域而言，歷次修訂中最大的改變即是藝術生活科目的設置。原本臺灣高中藝術領域僅包括音樂、美術二科，民國 84 年在「藝術教育生活化」的期許下，新增藝術生活一科，由於當時各界共識度不足，將之定位為選修課程¹，少有學校開課而形同具文²，相關爭議漸趨緩解。至九五暫綱時，藝術生活成為必修，與音樂、美術在高中藝術教育中分庭抗禮，其知識結構亦被重新界定。由於藝術生活對原高中藝術領域的師資生態有所衝擊，乃產生許多質疑聲浪³。在九五藝術生活⁴甫獲各界接受後（甄曉蘭、卯靜儒、林永豐，2007），九九新課綱的機制啟動，在微調的原則下，卻呈現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大幅轉向的狀況，再掀爭議。

觀諸臺灣課程政策之制訂依據，常見援引近代課程發展的理論⁵，惟相關理論多假設課程發展可經由理性、線性及非意識型態的程序而達到。根據 Posner (1998)，課程發展應包含兩個要素，分別為「課程發展技術」(curriculum development technique) 及「課程良知」(curriculum conscience)，前者呈現課程如何被發展，後者則攸關課程發

¹ 參邱婷（1994）、教育部（1995a）等。

² 根據國立編譯館八十四年課程標準審定本說明，藝術生活並無送審之教科書（參 http://www.nict.gov.tw/tc/nine/in_check_senior.php?class_id=41）。

³ 相關爭議參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2007）、漢寶德（2007）等。

⁴ 為使各階段課綱能明確區別，並呈現時間序列，本文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暫行綱要》簡稱為「九五藝術生活」。

⁵ 參 Tyler (1949)、Schwab (1978)、Walker & Soltis (1997 / 1999)、黃政傑 (1991)、宋明娟 (2007) 等。

展背後的潛在觀點。因之解讀課程政策時，不應僅止於瞭解其技術性層面的操作，尚應梳理其所隱含政治性與意識型態的問題。若從技術性層面而言，一門學科之所以能被設置成為學科，須有該學科獨具的世界觀，並由之推衍出基本概念，引導各界淬煉理論並驗證實務，以建立學科知識典範（鄒川雄，2004）。然而，當查驗高中藝術生活學科從民國 84 年設置成形、九五暫綱與九九課綱修訂之發展脈絡時，其學科知識結構的背後似呈現出「知識」與「權力」細密交織且流動不定的課程良知。誠如 Apple (1990) 所言，當辯證「什麼知識最有價值？」時，其取決關鍵往往是「誰」的知識最有價值？「誰」來決定什麼是知識？知識「如何」被決定？由於課程政策的制定牽涉至廣，歷來課程修訂均難脫爭議性，每每需經過各方妥協才得凝聚共識（李坤崇，2010）。高中藝術生活從 84 年設置成形，95 年轉為必修，到 99 年學科知識結構再度轉向，其淬煉知識典範的過程為何？在歷來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形塑過程中，重要利害關係人之權力結構對學科知識結構轉向的影響為何？

課程政策作為學校教育軸心，影響深遠。本研究試圖透過課程政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論述，分析高中藝術生活課程自民國 84 年設置，95 年轉為必修，到 99 年學科知識結構再度轉向的發展過程，並探究其學科知識結構轉變與利害關係人權力結構間的關係。期望透過本研究，瞭解臺灣高中藝術教育課程政策制定時可能的影響因素，以提供未來相關研究進行時的參考。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之目的在分析臺灣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論述，瞭解藝術生活課程政策於各修訂階段的發展過程，並探究利害關係人之權力結構與學科知識結構轉變間的關係。根據研究目的，擬訂下列研究問題：

- (一) 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於八四課程標準修訂階段中的形塑過程為何？
- (二) 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於九五暫綱修訂階段中的形塑過程為何？
- (三) 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於九九新課綱修訂階段中的形塑過程為何？
- (四) 高中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與課程政策利害關係人權力結構的關係為何？

三、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之目的在透過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論述，分析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在不同修訂階段的發展，並探究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轉變與利害關係人權力結構間的關係。因此，藝術生活設科至今的課程政策制定過程，以及其中重要利害關係人的涉入經過與權力操作為本研究的研究範圍。在梳理前述研究範圍時，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

談收集主要研究資料，並以論述分析為策略，訪談歷次課程政策涉入人士，藉此達到對藝術生活課程修訂脈絡的瞭解。由於不同因素，本研究於資料收集時遭遇下列限制。

首先，於收集訪談資料時，受訪者對於事件的回憶為時空沉澱後的結果，可能未全然呈現事件發生當下的真實思維；而部分受訪者因事隔久遠或因涉及議題敏感而不願接受訪談，甚或有事後撤銷訪談者，均使得本研究訪談資料之收集有所受限。因此，本研究於收集資料時亦輔以文件、輿論分析等方式檢視官方資料及報紙輿論等。然而，部分官方會議文件由於年代久遠佚失，或因持有者個人考量未能提供⁶，使本研究於文件資料收集上亦有所受限。當遇前述限制時，本研究即就待釐清問題，尋找關鍵第三者以及其餘文件、輿論等進行交叉印證，以盡可能澄清並呈現藝術生活課程政策修訂過程中各利害關係人的立場。

四、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探討之概念更為明確，將本研究相關名詞說明如下。

(一) 藝術生活 (Arts and Life)⁷

於本研究中，「藝術生活」係指臺灣高中階段藝術領域三大學科之一。高中藝術生活自 84 年始設，於九五暫綱、九九新課綱中分別進行修訂。新設置時，藝術生活為選修科目，教材綱要為簡介、空間藝術、時間藝術與綜合藝術等四大類。九五暫綱將藝術生活改為必修，教材綱要分為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及應用音樂等六大類。九九新課綱將前述六大類更併為視覺應用藝術、音樂應用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三大類。於本研究中，除以「藝術生活」通稱此一學科外，並視行文需求，標以修訂年代，如「八四藝術生活」、「九五藝術生活」、「九九藝術生活」等，以呈現其時間脈絡。

(二)《八十四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s)

於本研究中，《八十四年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係指教育部於 84 年 10 月 19 日發佈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使行文流暢，當提及時以「八四課程標準」通稱之。

⁶ 八四課程標準部分由於年代久遠且承辦人員更換已久，相關官方文件已難以彙集，雖有當時涉入人士仍保有公聽會、修訂會議紀錄等文件，惟持有人僅提供研究小組閱覽，並不同意予以引用。

⁷ 「藝術生活」學科在九五暫綱時英文譯名為「Applied Arts」，至九九新課綱時更名為「Arts and Life」。

(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General Provisional Guidelines for Ordinary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於本研究中，《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係指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 31 日發佈之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為使行文流暢，當提及時以「九五暫綱」通稱之。

(四)《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General Guidelines for Ordinary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於本研究中，《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係指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24 日發佈，並於九十九學年度開始實施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為使行文流暢，當提及時以「九九新課綱」通稱之。

(五)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

於本研究中，「利害關係人」係指於制訂課程政策的過程中，會影響課程制定目標與效益，或被課程制定影響自身利益的團體或個人。因此，在探討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發展過程時，其利害關係人即包含課程政策決策者、課綱小組成員，以及其餘相關人員，如壓力團體、學者、教師、輿論人士等。

(六)課程政策(curriculum policy)

於本研究中，「課程政策」係指教育部在制定各級學校課程綱要時，相關機制的運作形構與產出內涵。根據甄曉蘭(2004)，課程政策係指將課程發展之核心知識的選擇與組織，如知識內涵、價值、結構及分類等議題，透過文化政治或權力運作問題之涉入，而產製出課程知識內容的選擇、價值定奪與實施。因此，當本研究探討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時，即包括在藝術生活課程的制定與推動中，於社會、文化、學術、政治等各方權力機制運作下，呈現的知識結構、內涵與實施等。

貳、文獻探討

為分析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發展過程，本節先檢視歷次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修訂背景與規劃理念，再梳理三次課程政策所呈現的知識結構與內涵，最後陳述所蒐集之相關研究。

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之遞嬗

社會變遷所帶來的轉變，往往是促成教育改革的重要因素之一。審視歷次高中藝

術生活的修訂，均與當時社會氛圍有所相關。以下說明三次課程修訂的時代背景以及規劃理念。

(一) 八四藝術生活設科之時代背景與規劃理念

民國七、八〇年代間，正值臺灣經濟起飛，政治氛圍趨向開放之際。在政府宣布解嚴並下放言論、集會及遊行等自由權後，逐漸形成批判與監督國家的社會力量。解嚴前，政府視課程政策為掌控民意識型態的機制；解嚴後，一統性的課程政策即成為批判標靶。八〇年代初在社會政治運動推波助瀾下，從國小階段開始進行課程修訂⁸，並向上延展為八十四年高中課程標準的修訂（卯靜儒，2001）。隨著臺灣政治、經濟、社會變遷，教育改革在解除戒嚴後蓬勃發展，藝術教育同樣面對重大轉變（王麗雁，2008），既有之音樂、美術等課程已未能符應社會對藝文活動的需求，面臨轉型關鍵。在提升美化生活及藝術鑑賞能力，並充實藝術涵養的訴求下，教育部於八十四年高中課程標準修訂時將「藝能科」改為「藝術科」，並增加「藝術生活」學科，使學生於音樂、美術外，亦有選習藝術生活的機會（教育部，1995b）。臺灣學校藝術教育的新設科目—藝術生活—乃正式確立。

八四藝術生活強調將藝術學習落實於生活經驗中，以廣泛接觸各類藝術，其學習方式亦不同於音樂、美術的分科教學，採綜合活動方式進行統整學習（教育部，1995a）。八四高中總綱將藝術科總節數訂為八節，高一應修音樂、美術各兩節，高二可選擇修習音樂、美術每週各一節，或每週兩節的藝術生活。在被定位為選修課程，且缺乏專任師資的情況下，八四藝術生活雖成功設科，卻未竟落實之效⁹。

(二) 九五藝術生活修訂之時代背景與規劃理念

八〇年代的課程改革，並無法滿足當時社會一波一波求新思變的浪潮。民國 83 年四一〇教改運動掀開臺灣教育史上規模最大的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甫完成的八四高中課程標準無法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另一次修訂勢在必行。教育部（2004a）乃於 90 年再次進行高中課程修訂，並於 93 年公布，95 年實施。然而，九〇年代間執政黨輪替，新修訂之高中課程引發不同意識型態團體的巨大討論¹⁰，在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的急切需求下，新修課綱改稱「九五暫綱」¹¹，先付實施。

九五暫綱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上銜大學基礎教育，下續九年一貫七

⁸ 八〇年代初期修訂的國中、小課程標準於 87 年開始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後即陸續中止實施。

⁹ 參莊雅玲（2004）。

¹⁰ 參王健壯（2003）、申慧媛（2004）、吳展良（2004）、黃以敬（2004）等。

¹¹ 參李婉玲（2008）、羅若禮（2007）等。

大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李坤崇，2010）。因此，九五暫綱將原「藝術科」更名為「藝術領域」，仍採分科教學方式，明訂高一至高三每學期應修習兩學分藝術課程，共 12 學分；音樂、美術、藝術生活每科應至少修習兩學分。九五藝術生活乃由選修轉為必修，與音樂、美術三足鼎立，並設置藝術生活學科中心¹²負責推動課程。基本上，九五藝術生活延續八四藝術生活之立意，以涵育國民文化素養、培養學生藝術素養及欣賞能力為目標，課程規劃理念為「生活美學」（教育部，2004b；漢寶德，2008），並在以「應用的藝術」進行課程內涵的詮釋後，重新規劃學科知識結構。

（三）九九藝術生活修訂之時代背景與規劃理念

原訂於九十五學年度實施的高中課綱引爆意識型態之爭，改以暫行綱要過渡彌平爭議，並於實施中蒐集意見，以為新課綱修訂依據，乃有九九新課綱的產生。由於相關爭議懸而難解，九九新課綱延宕一年後¹³，仍在保留國文、歷史兩科的狀況下，於九十九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原則上，九九新課綱是將九五暫綱微調，使之順利推動的因應措施（李坤崇，2010）。然而，原未涉入九五暫綱爭議的藝術領域，卻在九九新課綱中發生改變。由於九五暫綱的爭執之一為自然領域對時數不足的抗爭，在重新配置學分數後，藝術領域總學分數被下修。根據九九新課綱（教育部，2008a），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每學期應修習藝術領域兩學分，共 10 學分；音樂、美術、藝術生活每科應至少修習兩學分。因此，九九新課綱中藝術領域被減少兩學分，而九九藝術生活雖仍延續「增進生活中藝術知能」的規劃理念（教育部，2008b），在因應藝術領域學分數減少及與九年一貫課程銜接的政策下，其學科知識結構再生變革。

二、高中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之內涵與轉變

藝術生活於八四課程標準中設科後，歷經九五暫綱及九九新課綱之修訂，呈現了不同的學科知識結構，以下說明藝術生活於歷次修訂中知識結構的內涵以及轉變。

（一）八四藝術生活之學科知識結構與內涵

八四藝術生活（教育部，1995b）將學科知識結構分為四大類：簡介、空間藝術、時間藝術、綜合藝術。簡介主要為概論式介紹藝術與生活的關係。空間藝術包含「繪

¹² 九五暫綱配套措施之一即為設置各科「學科中心」，協助課程推廣、教師進修、蒐集課程實施經驗等，高中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設置學校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¹³ 根據教育部在 97 年 6 月 6 日發佈之新聞稿，由於各界對原訂九十八學年度實施之高中新課綱（原九八新課綱）部分內涵仍有誤解，為使各界有更充裕的時間瞭解新修訂課綱之內涵，宣布新課綱延後一年實施，是為九九新課綱。

畫、攝影、雕塑、建築與景觀」等。時間藝術包含以音樂為主的「獨唱與合唱、樂器獨奏與合奏、傳統戲曲、歌劇與舞劇、電子音樂、電腦音樂」等。綜合藝術包含「戲劇、舞蹈、電影、媒體藝術」等。整體而言，八四藝術生活之學科知識結構並未脫離音樂與美術的原有框架，其中空間藝術主要是美術相關課程的延伸，時間藝術為音樂相關課程的延伸，綜合藝術則為美術、音樂之外的藝術類別，包含舞蹈、戲劇以及電影、媒體等。

（二）九五藝術生活之學科知識結構與內涵

九五藝術生活（教育部，2004b）將學科知識結構分為六大類：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基礎課程主要內容為「美感基礎、感官要素、實作」等。環境藝術主要內容為「建築、都市、景觀、室內」等。應用藝術主要內容為「飲食用具、家具、衣著、裝飾及其他用品」等。音像藝術主要內容為「電影、多媒體」等。表演藝術主要內容為「戲劇、舞蹈」等。應用音樂主要內容為「空間與音樂、科技與音樂、影像與音樂、肢體與音樂」等。整體而言，九五藝術生活不同於八四藝術生活受音樂與美術框限的分類方式，以基礎課程為核心再連結至其餘五大類別，各類別均具獨立之知識體系。

（三）九九藝術生活之學科知識結構與內涵

九九藝術生活（教育部，2008b）將學科知識結構分為三大類：視覺應用藝術類、音樂應用藝術類、表演藝術類。視覺應用藝術類的主題為「視覺與生活、視覺與環境、視覺與傳播、視覺與文化」等。音樂應用藝術類的主題為「音樂與感知、音樂與展演、音樂與科技、音樂與文化」等。表演藝術類的主題為「表演能力的開發、表演的製作實務、表演與應用媒體、表演與社會文化」等。整體而言，九九藝術生活的知識結構與九五藝術生活大不相同，改採國中小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分類方式，呈現視覺藝術¹⁴、音樂與表演藝術三大類並立的狀況。

（四）藝術生活課程修訂中學科知識結構之轉變

根據前述，藝術生活的學科知識結構從八四、九五至九九，呈現了殊異的組構。三次課程修訂中知識結構的內涵與轉變參見下圖。

¹⁴ 「視覺藝術」為國民中小學於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中用以代表原中小學美術科目之名詞，高中美術科仍沿用「美術」一詞，而在藝術生活課程中又使用「視覺應用藝術」代表美術類科目，因此本文敘寫情境需要交替使用「視覺藝術」及「美術」兩詞，然而兩者的意涵則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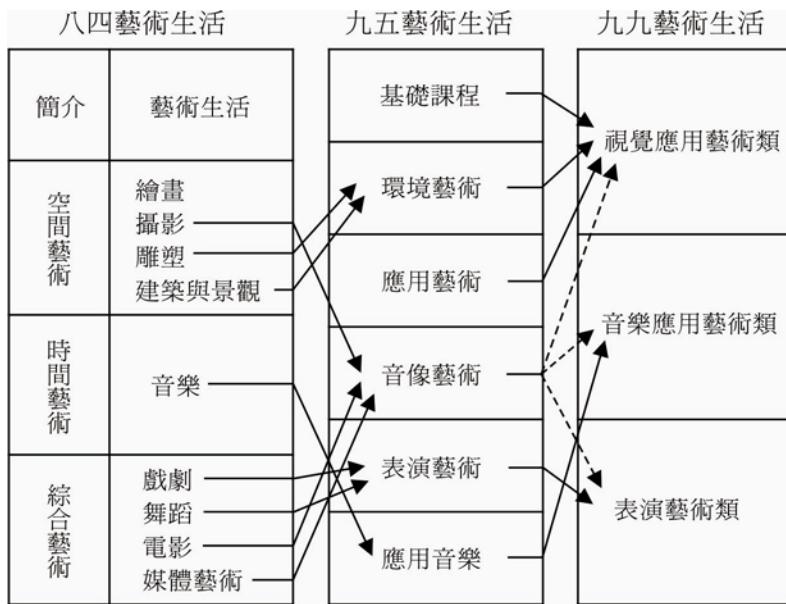


圖 1 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知識結構之修訂演變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1995b、2004b、2008b）

根據上圖，以八四到九五而言，由八四藝術生活原本以簡介為概論基礎，再延伸至空間藝術、時間藝術以及綜合藝術類的架構，轉成為九五以基礎課程為核心，再連結至五種各自獨立的藝術類別。同時，於轉變過程中，可發現八四藝術生活中空間藝術的建築與景觀，於九五藝術生活獨立成為「環境藝術」。而八四綜合藝術的戲劇與舞蹈成為九五的「表演藝術」，八四空間藝術的攝影則與綜合藝術的電影及媒體藝術合成為九五的「音像藝術」。

從九五至九九則產生結構上的再次轉變，原先九五藝術生活的六類成為三類。其中九五的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以及音像藝術的視覺部分濃縮整併為「視覺應用藝術類」。原本九五應用音樂以及音像藝術的音樂部分整併為「音樂應用藝術類」。原為九五藝術生活六類之一的「表演藝術」，則於九九藝術生活中擴充為三大類之一，並將「舞蹈」刪除。而八四綜合藝術中如電影及媒體藝術等則被打散至三大類別中。觀諸高中藝術生活從八四設科，至九五、九九的課程內涵，呈現了知識結構的轉變，其發展過程中重要關係人的權力運作及論述，即為本研究所欲探究者。

三、相關研究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在彙集相關研究時，考慮研究需求，將之區分為課程實施、課程政策、教育政策等三個面向。同時，由於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未久，相關研究尚不多見，於彙集時，亦將視野擴及其餘教育領域。以下擇要進行說明。

在課程實施部分，莊雅玲（2004）為瞭解臺灣中部地區藝術生活課程實施狀況與教師態度，以中部 52 所高中音樂教師為對象進行問卷調查與訪談。研究結果發現，高达八成五的高中從未開設藝術生活課程。受調教師認為師資專業是影響藝術生活實施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惟藝術生活研習管道並不通暢，建議應依教師需求辦理相關研習，並改善城鄉藝術資源差距等問題。

在課程政策部分，林青萸（2004）梳理高中歷史科課程政策修訂中知識選擇與權力運作的關係，認為在課程政策修訂中基於政治意識形態出發的政治性權力運作，凌駕於知識性的權力運作。張佳琳（2002）檢視技職一貫課程改革的意涵，認為課程改革是一個處在社會脈絡中的動態過程，其運作處處可見權力利益的滲透、競爭與消長，不同的權力形式挾帶多元的利益關係。課程改革政策一方面解除政治社會危機，一方面也成就某種利益。因此，每一課程改革的歷史脈絡都是當時社會規則、儀式或權力、利益結構具體而微的呈現，對課程改革的分析，同時也是對該時代歷史背景的開解。

在教育政策部份，廖翊君（2007）透過論述分析探究九五暫綱課程政策的發展歷程，發現九五暫綱課程政策之爭議源於利害關係人立場與利益之差異性，越趨近權力核心者能運用的權力策略越多元；由於缺乏願景規劃，使教師、家長與學生在面對教育改革時，產生不安定感，降低配合意願。林純雯（2005）探討臺灣教育政策合法化的基本概念與實施歷程，認為教育政策合法化乃是將教育政策完成法定程序，取得正當性，以獲取人民認可與支持的動態過程。合法化過程中應考慮的背景因素有教育、世界、社會等，然而在實際上最不足的是教育本質因素，考慮太過的則是政治生態因素。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為透過利害關係人對己身參與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修訂經驗之敘述，分析課程政策的形塑過程，以及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轉變與利害關係人權力結構間的關係。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使用半結構式訪談提綱，個別訪談歷次課程政策的涉入人士，收集主要研究資料，並佐以文件、輿論分析等¹⁵，以使研究更趨周延。同時，根據 Dunn（1986），政策規劃者透過其權力之使用，得以將個人論點置於政策主張之中，並透過權威方式，採用系統分析、價值判斷、因果詮釋及實用取向等策略，

¹⁵ 由於八四藝術生活修訂年代已久，於梳理其課程政策發展過程中利害關係人之立場時，即須視研究需求輔以所能彙集之文件及輿論，以與訪談資料交叉比對。

納入政策論述。Kendall 與 Wickham (1999) 則指出，論述分析之要點，著重在對陳述加以描述，且重點放在權力上，透過當下歷史的視角將權力的作用引申，揭露隱藏在陳述背後不易被察覺的態度。由於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發展涉及不同關係人權力結構的交織關係，本研究於解讀資料時即以論述分析為策略，梳理課程政策發展過程中的論述形構，理解各發話主體在過程中的位置、影響與互動。

二、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本研究資料來源包含訪談、文件與輿論等三方面。訪談對象為歷次藝術生活課程政策決策者、課綱小組成員，以及其餘相關人士；總計獲得受訪者 17 人，包含教育部決策人士一名、八四課綱委員三名、九五課綱委員四名、九九新課綱委員五名、相關學者三名，以及學科中心人員一名，所有訪談資料均以匿名方式呈現。同時，由於本研究以論述分析為策略理解課程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涉入經驗的表述，受訪者於課程制定過程中的位置與身份是解讀關鍵，因此將受訪者於課程制定中的「角色職稱」及「身份背景」逐一整理；角色職稱為受訪者於課程政策發展中的位置，身份背景則代表其發話立場。本研究訪談提綱與受訪者之資料與編碼方式參見附錄一、附錄二。在文件部分，包含與三次課綱修訂相關之教育部新聞稿、會議資料與記錄、公聽會發言條及課綱問卷調查等四類，其內容與編碼方式參見附錄三。在輿論資料部分，共蒐集與三次課綱修訂相關之報紙輿論共 23 篇，其內容與編碼方式參見附錄四。

三、研究步驟與流程

本研究之實施共分為三階段，分別為前導階段（2008 年 8 月至 10 月）、正式階段（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和完成階段（2009 年 4 月之後）。前導階段進行文件蒐集與閱讀、訪談提綱草擬、前導訪談等工作。正式階段包含確立訪談提綱與分析策略、進行訪談、資料建檔與編碼等。完成階段則為研究結果之分析與撰述等。

四、研究信實度

為使研究結果能中立客觀，本研究採用多方資料蒐集、三角檢證、參與者檢核等方式增加研究信實度。在多方資料蒐集部分，本研究深入訪談不同身分之課程政策涉入人士，並彙集不同角度之文件及輿論資料。在三角檢證部分，本研究盡可能蒐集可獲取之資料，透過資料豐富性對研究效度進行檢驗；訪談時就同一問題詢問多位受訪者以使資料多元化，並佐以文件與輿論分析交叉驗證；摘讀報紙輿論時，為避免其可能之訴求目的或僅反映特定對象之觀點，均多方比對各家報紙對同一事件之陳述，並

以訪談資料驗核；資料分析時，則透過研究參與者的多元性¹⁶，共同討論斟酌資料意涵。在參與者檢核部份，所有訪談資料均整理為逐字稿請受訪者詳閱並修正，確保未有誤解或誤植。同時，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亦時時自省，於選擇、分析與詮釋資料時，盡可能避免主觀意識之涉入。

五、研究倫理

本研究以論述分析為策略梳理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之形塑過程，以及利害關係人權力結構與學科知識結構轉變間的關係，因部分議題或具爭議性，於不同研究階段均審慎處理相應之研究倫理。於訪談階段，本研究將訪談提綱先送交受訪者參閱，並說明將以匿名但保留涉入課程政策時之角色職稱與身份背景的方式呈現資料，於受訪者簽署參與研究同意函後才開始收集資料。在撰述階段，本研究秉持論述分析之研究者定位，一則自殊異立場受訪者的角度，瞭解發展課程政策的多元觀點，二則以不同面向切入，查驗課程政策發展過程中，各方權力運作之互動關係與議題。

六、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包含訪談逐字稿、文件及輿論等。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時，先將原始文本摘要及重點標示，逐漸凝聚對議題之敏感度。隨著研究進展對各項資料多方深入檢視，並依據研究問題發展出第一層編碼，逐次延伸出第二層、第三層編碼，建立分析結構與脈絡。在反覆詳讀各資料文本及檢視編碼結構的循環中，深入釐清資料意義與關係，以獲得研究結果。

肆、藝術生活課程政策之形塑過程

在分析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發展時，發現八四、九五、九九之課程制定均呈現該時期課程政策從萌芽、磨合到權宜的發展脈絡。萌芽期主要為課程概念的醞釀與提出草案；磨合期主要為草案出爐至公布間的協調與修正；權宜期則為課綱定案後實施與配套的措施。以下依此分期方式陳述各階段課程政策的過程。

一、八四藝術生活課程政策之形塑過程

藉由分析利害關係人對藝術生活於八四課程標準中設置的論述，發現促使其設科的因素包括當時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以及社會對藝術教育的期待等。

¹⁶ 本研究之參與者包括研究小組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以及三位研究助理。

(一) 八四藝術生活之萌芽期

隨著解嚴後社會開放，各界對文化藝術日漸重視，認為藝術應落實在生活中的訴求浮現，教育政策制定者也有相應措施。為呼應政府「在『經貿大國』之餘也強調『文化大國』的遠景，因之「政策上十分重視文化藝術水準的提升…真正的藝術應該融入生活裡頭，即生活藝術」(訪 M 部長 2009/4/13)。「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成為政策方針，藝術生活的課程概念開始萌芽。

當各界對提升文化藝術有所訴求時，發現過往的藝術課程似乎已無法滿足期待，「大家都認為為什麼學校只有音樂和美術？舞蹈為什麼不能教？其他藝術科目為什麼不能加入？」(訪甲學者 2009/4/13)。而受升學主義影響，長期以來「藝術教學被人詬病，許多老師不參閱課綱，或憑自己所學，或依教科書照本宣科，僵化的藝術教學引不起學生興趣」(訪乙學者 2008/10/13)。與此同時，開放的社會氛圍使國外課程經驗被引入，「國外的藝術課程其實很多元，不會只限音樂或美術」(訪甲學者 2009/4/13)。批判藝術教育的社會力量儼然成為推動課程變革的推手之一。

訪談資料顯示，八〇年代升學導向氛圍濃厚，藝術課不被重視或被配課時有所聞，藝術教育的僵化與社會對藝術多元化的需求有所落差。藝術生活即在打破原本音樂、美術課程的侷限，使學生有更彈性的學習選擇下出線，「設立藝術生活不單是部長的堅持就可以實現，這是一個趨勢，當時認為這樣的課程規劃更能反映時代潮流，學生也有較多課程選擇的空間」(訪 M 部長 2009/4/13)。社會思變的外在因素，促使決策者在時勢所趨下推動新的課程概念。藝術生活，一個企圖跨越藝術學科界線，將藝術帶入生活的活動式課程乃進入磨合期。

(二) 八四藝術生活之磨合期

由於藝術生活是新設科目，執政者雖有擘劃，固著以久的藝術教育界卻產生歧見，展開了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的第一波爭議。

1. 課程內涵之篩選與批評

由於是新興科目，學界對藝術生活的內涵尚未有所共識，鑑於打破學科藩籬是其設科宗旨，在修訂過程中乃先「網羅所有藝術領域的類別，再使用消去法，將與音樂、美術重疊的部分減去，保留下來的大致就是藝術生活草案的內涵」(訪八四召集人 2008/10/28)。此外，在討論初期，召集人¹⁷為避免遺珠之憾，並顧及民主開放的前提，

¹⁷ 八四藝術生活課程修訂小組計有 15 位成員，包含音樂學科專家三位、美術學科專家三位，生活科技學科專家兩位、戲劇舞蹈學科專家兩位、教育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各一位、高中藝術教師三位；本段當提及「召集人」時即指八四藝術生活課程標準修訂小組召集人。

不斷因各界提議增加內容（訪八四B委員 2008/10/28），以致課程「將所有的藝術類別組合在一起，有點像大雜燴」（訪乙學者 2008/10/13）。由於內容失之龐雜，引發許多批評，藝術教育界對八四藝術生活課程結構的比重也產生討論。

2. 課程結構比重的爭議與調整

八四藝術生活課程制訂時，利害關係人對課程比重之爭議有二，其一為工藝內涵偏多，其二為音樂內涵過少（訪八四召集人 2008/10/28）。在偏重工藝的部份，曾發生音樂領域學者投書報紙表示工藝應屬「生活科技」課程¹⁸，不應出現在藝術科目中，並提出由具工藝背景的召集人研擬藝術生活恐將有疏漏之虞¹⁹。然有受訪者指出，藝術生活中的工藝內涵偏向應用藝術的性質，與生活科技有所分別（訪八四C委員 2009/5/4）。惟當時藝術教育界確實存在擔心生活科技領域藉增設藝術生活以爭食藝術師資大餅的疑慮（訪八四召集人 2008/10/28、八四C委員 2009/5/4）。而音樂內涵比重偏少也引發爭議，「音樂老師反彈很大…因為藝術生活中音樂內容佔得少，所以音樂老師連署提出抗議」（訪乙學者 2008/10/13）。由於八四藝術生活與音樂、美術並列高二選修，音樂界憂心若藝術生活中音樂內涵過少，可能使音樂教師既無音樂課可教，又無法勝任藝術生活。

八四藝術生活在規劃之初以消去法將音樂、美術相關內涵刪除。然而，前述抗議使篩選課程內涵時需考慮到現實層面的師資結構，八四藝術生活學科內涵因此轉向，「就把它分成兩塊，一個是音樂、一個是美術。依照傳統的視覺、聽覺兩者來分，這樣處理藝術生活的內容是比較容易的」（訪八四C委員 2009/5/4）。最終八四藝術生活仍以音樂、美術來做區分，是「為了遷就一些現實層面的問題，例如以現任老師的專長為考量…課程內涵是學閾上的妥協，藝術生活會成為選修，是政策上的妥協」（訪八四召集人 2008/10/28）。在考量教師立場及與學界妥協之後，總綱政策對藝術科的時數安排，則引發另一波異議²⁰。

3. 學分數的分配與爭議

由於八四總綱雖增加藝術生活，與音樂、美術同列高二選修，藝術科總時數卻無增加，導致擔心藝術生活形成排擠效應的抗議聲浪日增，並成為當時報紙輿論頻仍報

¹⁸ 八四課程標準制定時，將原生活科技與家政兩科合併為「家政與生活科技」，其中生活科技即是原工藝類課程，包含科技與生活、資訊與傳播、營建與製造、能源與運輸等內涵（教育部，1995a）。

¹⁹ 參曾道雄（1995）。

²⁰ 參附錄三之 84N-3、84N-4、84N-5、84N-6、84N-7、84N-8、84N-9。

導的議題²¹。除憂心音樂與美術被排擠，各界也擔心不周延的規劃，將使藝術生活成為升學主義下變相排課的管道（九五 E 委員 2008/10/1）。藝術領域教師及學者乃聯合發表聲明向教育部陳情，要求增加藝術科學分數，並將藝術生活列在高三實施，以不影響原音樂與美術的時數（84N-5）。輿論壓力促使教育部召開臨時會議²²，惟總綱小組仍維持原議，乃發生音樂界耆老率同部分修訂委員及涉入人士在教育部高層前退席抗議的事件²³。由於前述抗爭非同小可，教育委員會即透過立委臨時提案，要求教育部對挪用音樂、美術課的學校從嚴懲處（84N-8）。在紛擾聲中，八四藝術生活進入權宜時期。

（三）八四藝術生活之權宜期

八四藝術生活雖終成形，仍有尙待解決之爭議。在權宜期中，師資來源的難題使八四藝術生活課程終仍難以落實。

1. 師資來源的爭議

藝術生活究竟應由誰來教？是當時各界最為關切的問題之一。不同於音樂、美術已有完整的師資培育機制，藝術生活甫剛成軍，內容又廣，師培機構尚無法因應²⁴。既然無法專才專任，教育部乃針對師資爭議提出培訓教師第二專長的對策，輿論卻持保留態度²⁵。負責藝術師資培育的校院面對藝術生活課程的實施推出因應措施²⁶，美術輔導團也舉辦相關研習為教師增能²⁷。然而，藝術生活課程在修訂期間爭議不斷，終於公布並付實施時，隨著教育部長更替²⁸，新教育政策開跑，其實施與否似乎已少再被關注。

²¹ 例如，當時即有報導指出「…學生每週必須上二節的藝能科，因此學生可自由選擇上音樂、美術各一節或是只上藝術生活二節課。但也由於影響到現有音樂、美術課的時數，招致教師和學者專家的極力反對」（84N-9）。

²² 該臨時會議即為 83 年 12 月 5 日的臨時高中課程編審小組會議（84N-5）。

²³ 根據當時報紙報導，退席者認為八四課程標準修訂「完全迴避學科專家參與的總綱小組欠缺實際認知，藝術生活課程內容龐雜空洞…因此負責音樂、美術科目修訂小組召集的前音樂系系主任，以及現任美術系主任已決定聯合退席，以免日後擔負課程失敗的後果」（84N-7）。

²⁴ 例如，當時即有報導指出負責美術師資培育的大學「系主任表示，教育部規劃的『藝術生活』」課程根本沒有師資可教，目前大學並沒有相關系組訓練這方面的人才，而現有的音樂、美術教師也無法同時教授兩種課程」（84N-9）。

²⁵ 根據當時報導評論，「教育部的構想是培訓『教師的第二專長』，言下之意是叫音樂老師另外去讀建築，美術老師去學戲劇，然後再來授課，聽起來有點緩不濟急」（84N-11）。

²⁶ 根據報導指出，當時負責美術師資培育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趕緊設計了一套『藝術生活』講座，提供中學美術、音樂教師進修，希望讓他們藉此能初步認識『藝術生活』課程的其他藝術類型，以便順利承擔教學任務…」，該篇報導並評論「『藝術生活』新課程標準公布兩年多來，官方毫無動靜，倒是民間推出這樣一個『自力救濟』的管道」（84N-13）。

²⁷ 根據訪談資料，95 年以前臺北市高中美術科輔導團針對藝術生活課程舉辦有相關的增能研習，也有跨學科，如與生活科技、生物等結合的研習等（訪乙學者 2008/10/13；訪甲學者 2009/4/13）。

²⁸ 八四課程標準於 84 年 10 月 19 日發佈，當時決策者（本研究受訪之 M 部長）任期至 85 年 6 月為止，其後至九五暫綱啓動間共經歷四任部長（參 http://history.moe.gov.tw/minister_list.asp?type=0）。

2. 俯就現實的實施狀況

研究資料顯示，雖然各界提供許多為教師增能的措施，但「美術與音樂老師覺得藝術生活非本科專長，無法勝任教學，學校教務處會遷就教師專長與排課方便，開設藝術生活的可能性不會太高」（訪乙學者 2008/10/13）。在八四課程標準實施之後，相關調查顯示，「高中開設藝術生活的學校確實非常、非常少」（訪甲學者 2009/4/13）。即便有些學校與教師認為藝術教育確實需要一些改變而選擇開設，「雖然科目叫藝術生活，可能音樂老師還是教音樂，美術老師還是教美術，並沒有落實」（訪甲學者 2009/4/13）。在對新科目尚在摸索的情況下，藝術生活即便被開設，其授課內容往往仍難脫離原音樂、美術課的內容與形式，與當初設置的初衷有所落差。

藝術生活在八四課程標準修訂中誕生，沸揚一時的爭論隨著課程未能落實漸被淡忘。然而，九五暫綱中藝術生活成為必修，其課程內涵重被討論，再度成為藝術教育界關切的焦點。

二、九五藝術生活課程政策之形塑過程

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在沉寂數年後，隨著九五暫綱的啓動重新運轉。藉由分析課程制訂利害關係人的論述，梳理出九五藝術生活的發展始末。

（一）九五藝術生活之萌芽期

根據研究資料，由於八四藝術生活幾未實施，其課程架構在九五藝術生活擬定初期即被擱置，轉而展開全新的修訂工作²⁹。因此，九五藝術生活的萌芽期中，最重要的議題即是應如何詮釋課程。在九五召集人³⁰與當時決策者及總綱委員初步討論後，「決定了一個方向，大體上為與『生活相關的藝術』…像是『應用的藝術』之類的」（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九五藝術生活的修訂方向即在召集人提出「應用的藝術」後，暫時定調。由於九五召集人為頗孚衆望的藝術界耆老，課綱委員即便或各有想法，也多予尊重（訪八四召集人 2008/10/28）³¹。在「大家都很客氣，講的也都不太一樣」的情況下，「後來很多意思是召集人的主張，因為最後非得想出個辦法來執行…」（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九五藝術生活的雛形乃在召集人主導的情況下產生。隨著草案出爐，九五藝術生活進入磨合階段。

²⁹ 根據訪談資料，九五召集人表示，由於八四藝術生活並無實施之成效依據，故面對九五藝術生活的修訂，以規劃新課程的方式重新擬定（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

³⁰ 九五藝術生活課綱小組計有 15 位成員，包含建築、媒體藝術、美術、音樂、舞蹈、博物館等背景的專家以及高中藝術教師等；本段當提及「召集人」時即指九五藝術生活課程綱要修訂小組召集人。

³¹ 八四召集人亦為九五藝術生活課綱委員之一，其於受訪時另外提及印象中於九五藝術生活修訂期間並未曾被詢及與八四藝術生活相關或兩階段課程如何銜接的事宜。

（二）九五藝術生活之磨合期

九五藝術生活磨合期主要焦點在課程架構的形成。九五藝術生活包含六大類別，然而六大類別並非規劃初衷，而是課程發展中各方關係人拉鋸的妥協結果。

1. 傾向視覺特質的初始規劃

九五藝術生活最初的規劃僅包含基礎課程、環境藝術及應用藝術三類，其中基礎課程類似建築系或工業設計系的養成課程，環境藝術與空間美學和都市建築相關，應用藝術則為生活中的工藝類實用藝術（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三類課程互有關連，然而大部分為視覺藝術的延伸，究其理念來源，「當初有問召集人為何大部分放在視覺，他說人類學習有 70% 是透過視覺，所以這樣安排很正常…」（訪 N 老師 2009/1/9）。亦有受訪者認為，三類課程是為從高中開始提升建築教育而設置，「一開始召集人就是偏向建築和環境…認為大學建築教育這幾年一直在低落，剛好遇到這個機會可以介入高中藝術教育這一塊」（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課綱小組對此一分類大體上能予認同，並在考量具視覺特性的「影音」對生活的重要性後，加入「音像藝術」，形成九五藝術生活草案的四類課程類別（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

2. 總綱小組的介入促成表演藝術的納入

前述四類課程源自課綱小組的內部討論，「表演藝術」則經總綱小組建議後納入。在總綱會議中，一位擔任九五暫綱實施通則小組主持人且為表演藝術專業背景的學者提出，「舞蹈、戲劇都沒有包含在中學的藝術課程裡，藝術生活可不可以用這些為內容」（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當總綱小組傳達此一訊息時，儘管九五召集人認為，「表演藝術是一個很大的部分，藝術生活本身已經那麼大了又把表演藝術擺進去，實在是有點困難」，可是「不這樣總綱小組好像又沒辦法交代，這是很現實的，也只好接受，只好把表演藝術擺進去」（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藝術形式多樣，在討論藝術生活內涵時取捨難免，為因應來自總綱小組的壓力，只得同意「有時事實必須如此」（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的實際考量。畢竟每位課程政策涉入者背後均有所屬專業領域的龐大壓力，而在高中課程有能見度，至為重要。表演藝術加入後，這份草案隨即引發音樂界人士的關切。

3. 音樂界的爭取促使應用音樂的納入

增加表演藝術後，九五藝術生活的知識體系包含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五大類，由於音樂相關內容僅佔五分之一，引發音樂界的危機意識。「藝術生活有很多老師有意見，最多意見的是音樂老師。音樂老師有一種危機感。

他們本來在藝術領域占二分之一，藝術生活突然變成好像跟他們沒關了，所以反彈最大」(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鑑於課綱中隸屬學科的消長茲事體大，音樂界乃由下到上，聯合為學科主體意識發聲，形成九五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發展過程中最大的爭議來源。

研究資料顯示，此波爭議最早源自參與過八四藝術生活音樂學科知識保衛戰的音樂教師³²對九五音樂課綱召集人的提醒，在通過音樂課綱小組決議後，音樂召集人立即銜命向藝術生活課綱小組行文關切（訪甲學者 2009/4/13）。與此同時，音樂界從基層教師到專家學者連署上呈教育部和總綱小組，甚且提出「84 年音樂界耆老拍桌走人」等「歷歷在目」的殷鑑³³（訪九五 G 委員 2009/4/23）。而負責音樂師資培育的師培機構也加入爭取行列，「師培大學音樂系主任請全國音樂系系主任聯合簽名爭取，也透過當時的文建會主委爭取」（訪九五 G 委員 2009/4/23）。同時，在藝術生活課綱公聽會中「就去抗議，為什麼美術占那麼多的比例」（訪九五 E 委員 2008/10/17）。

在音樂界全面動員的態勢下，音樂背景的課綱委員除去本身的學科使命感，尚有擔心成為「歷史罪人」的壓力，更是努力「爭取支持，通過增加『應用音樂』」（訪九五 G 委員 2009/4/23）。即便部分九五委員認為增加應用音樂將產生與音像藝術以及音樂課綱內涵重疊的疑慮（訪九五 E 委員 2008/10/17），在音樂界積極表態下，九五音樂召集人終獲藝術生活課綱小組正式書面回應，「本組已召開小組會議增列『應用音樂』」（訪甲學者 2009/4/13）。

在磨合期中，由於「每個人都要擠進來…但是好幾個部分都擠進來之後，藝術生活已經跟最初的規劃大不相同」（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最早以視覺為主軸的九五藝術生活，在重量級人士的關切下，增加表演藝術，在音樂界壓力團體爭取下，應用音樂於最後階段進駐。諸多「形勢所趨」（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中，九五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定調，進入權宜期。

（三）九五藝術生活之權宜期

確立學科知識結構後，自 84 年即浮現的師資問題無法再規避。九五藝術生活在權宜時期，接踵面對的便是「誰有資格教？」、「怎麼教？」等實施層面的問題。相應的配套機制，諸如開課權歸屬、師資認證、開課年級等均被反覆討論，部份配套措施甚且成為影響九五藝術生活課程實質走向的隱性力量。

³² 這位教師為八四藝術生活退席事件中的成員之一。

³³ 參見前文八四藝術生活的修訂始末。

由於專才專任的師資並不存在，九五藝術生活仍規劃由現職音樂、美術教師擔任，引起現場教師的反對，「我們課上得好好的，幹嘛去上藝術生活？原來的課都已經準備好了，只要增刪一下就可以教，改上藝術生活的話，整個教案要重新準備」（訪丙老師 2008/10/7）。為確保課程正常實施，乃有藝術生活師資認證機制³⁴的產生，然而由於認證條件頗為嚴格，使教師倍感壓力，也對進修感到卻步，「認證學分相當多，老師感覺到負擔很大…嚇得半死，這也是讓教師感覺到困難的地方」（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為了安撫教師，課綱小組只得提出權宜之計，「因為以前學校都是訓練音樂、美術這兩種人，其他都不會」（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將課程開設權下放給校方，「從這六類中你選一個教就可以了」（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而不再堅持原先依序開課的規劃原則³⁵。

原先九五藝術生活冀望在僵化的制度中找出活潑的可能性，鼓勵教師跳脫原本音樂、美術的專業限制，先行增能，再依照增能專才開課，讓學生「多一個去玩的可能性」（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然而，這種開課方式在實施後，由於課綱中並未規定藝術生活應在哪一年級開設，在「大家擔心美術課被吃掉，擔心音樂課被吃掉」（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而優先考慮開設音樂與美術課的前提下，藝術生活往往僅能被安排在有較多彈性時間的高三，也使部分受訪者擔心藝術生活課程在實施後將有配課之虞（訪丙老師 2008/10/7；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

前述配套機制確定後，九五藝術生活漸上軌道，逐漸落實。然而，正當諸多配套措施如火如荼展開之際，九九新課綱悄然啟動，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再度面臨改變。

三、九九藝術生活課程政策之形塑過程

九五暫綱引發難解爭議，乃有九九新課綱之產生。在九九新課綱中，藝術生活從微調轉成巨變，發生學科知識結構的第三次轉向。以下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論述，逐一分析九九藝術生活的發展脈絡。

（一）九九藝術生活之萌芽期

觀諸九九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轉向癥結，在萌芽期一開始，已展露端倪。

³⁴ 基於教學專業考量，也擔心藝術生活被配課，淪為升學主義下的犧牲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提出建議師資增能並設置認證機制的權宜措施，教育部即委託臺灣藝術大學等校，針對九五藝術生活開設學分班，提供教師增能認證的管道。

³⁵ 根據九五藝術生活原始規劃，由於基礎課程著重培養生活審美能力，故希望各校開設藝術生活時，先修習兩學分基礎課程後，再選擇另外五類的其中任一類課程（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

1. 召集人更迭延宕課程修訂

九九藝術生活甫一啓動，便面臨召集人數度更動³⁶的情況，使新課程在修訂進度壓力下，一切顯得倉卒。除召集人更換外，九九與九五藝術生活在委員間也發生斷層³⁷，導致在萌芽初期呈現空轉狀態（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待召集人的人選³⁸幾經折衝確定時，預定進度已大幅落後，修訂工作只得匆忙就緒，「不到一個月時間，要把修訂會議走完…原本希望能有充分討論…結果很多部分沒有紮實的完成，倉促的完成修訂」（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在時間壓力下³⁹，九九藝術生活許多修訂環節似乎流於形式，埋下了之後引發爭議的種子。

2. 政策介入成為課程修訂校準

九九藝術生活面臨的第一個挑戰，來自新課綱「藝術領域學分減少」⁴⁰，其次是「教育部希望能跟九年一貫銜接」；因應學分數減少，勢須將原九五藝術生活進行濃縮整併（訪視覺召集人 2008/11/7）。同時，教育部希望能與九年一貫銜接，於是「高中要怎樣能盡量跟九年一貫連結，就變成課綱很重要的考量」（訪視覺召集人 2008/11/7）。視覺召集人曾參與九五藝術生活諮詢會議，認為九五藝術生活「有一半多屬於視覺藝術」，且表演藝術內容過於狹隘（訪視覺召集人 2008/11/7）。加以部分委員認為九五藝術生活中「每一類其實都是專業科目」（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也贊同進行調整。九九藝術生活於萌芽期時，在教育部政策介入及視覺召集人推動下，原為對九五課綱進行微調，開始往知識結構再次轉向發展。

（二）九九藝術生活之磨合期

在磨合期中，九九藝術生活主要焦點在於如何將九五的六類課程整併為三類，以銜續九年一貫課程，以及整併後知識內涵的調整等。

³⁶ 根據藝術學科中心所提供之課綱委員名單，九九藝術生活召集人原為九五課綱委員中一位音像藝術專業背景學者，並由其建議另增一位同為音像藝術專業背景學者擔任另一位召集人，但兩位召集人先後或因工作繁忙，或因對課程修訂機制有意見而婉辭（訪九九 J 委員 2009/4/1）。最後乃由總綱小組協調聘任一位表演藝術背景學者擔任「視覺藝術類」召集人（文中以「視覺召集人」稱之）執掌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兩部分，另一位音樂背景學者擔任「非視覺藝術類」召集人（文中以「非視覺召集人」稱之），執掌音樂部份，惟非視覺藝術類召集人在修訂工作末期，也因個人考量，辭去修訂工作（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

³⁷ 九九藝術生活課綱小組中僅一位委員會參與過九五藝術生活的制訂，其餘全為新聘委員；同時，原九五藝術生活召集人則表示，並未接獲過擔任九九藝術生活課綱委員的徵詢。

³⁸ 根據藝術學科中心所提供之課綱委員名單，九九藝術生活課綱小組成員會更動數次，最初聘任為 15 位委員，其後因召集人的更動，亦有委員請辭與增聘，最後在密集修訂階段共有兩位召集人。本段中當提及「視覺召集人」或「非視覺召集人」時，即指九九藝術生活之兩位召集人。

³⁹ 九九藝術生活於 96 年 5 月底正式展開修訂工作，草案出爐時間為同年 8 月，修訂期程僅進行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參教育部，2007）。

⁴⁰ 參本文第二節。

1. 召集人銜政策主導課程整併

研究資料顯示，九九藝術生活知識結構轉向的關鍵點為前兩次修訂會議。課綱小組的第一次會議由視覺召集人主持⁴¹，「第一次開會時，主持人直接用教育部希望促成銜接九年一貫的立場做開場白」（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而議程中的「議題直接就是將藝術生活由六類改成三類」（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因此，在課綱小組初次見面，尚未對修訂工作有所討論或凝聚共識前，九九藝術生活銜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三大類架構的原則，已成為「教育部指示」的主導性政策（訪視覺召集人 2008/11/7）。另一位召集人在不想當「橡皮圖章」且認為首次會議中「肯定有委員對九五的狀況並不清楚」（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的情況下，試圖在第二次會議⁴²拉回討論原點，因為「關於藝術生活要不要改？如何改？就算要改，三類的名稱怎麼定…應該還有很大的討論空間」（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惟第二次會議討論雖久，並無交集，關鍵在委員們對九五的六類課程該何去何從並沒有特別想法，只得朝第一次會議提出的雛型走去（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

將高中藝術生活定位為延續九年一貫的規劃，部分課綱委員可能並無意見，但受到高中教師質疑，因為「如果大家認為九年一貫是成功的，延伸到高中是可以接受的」（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問題是，「在很多老師眼中九年一貫是失敗的」（訪 N 老師 2009/1/9）。此外，若因應銜接需要將藝術生活切成如國中小的視覺、音樂、表演三個區塊，那該如何看待高中藝術領域原先已有的音樂與美術課（訪 N 老師 2009/1/9）。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實施問題尚未平息，就以高中藝術生活繼續銜接，似是揚湯止沸，也失去藝術生活希望能使課程彈性多元的理念（訪甲學者 2009/4/13）。乃有受訪者認為，癥結在於「教育部其實搞不清楚藝術與人文跟高中藝術生活是什麼…總綱委員對於高中教育的核心價值沒有建立，到底是要作為國中的延伸？還是做一個開創性的新課程呢？」（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

從視覺召集人推動政策的角度觀之，則認為藝術領域學分數減少⁴³勢必得將九五課綱整併，並且「部分委員也覺得是一個比較妥協的一種方式，藝術生活要能夠跟生活結合，勢必要採統整的三個類別模式…」（訪視覺召集人 2008/11/7）。同時，當以與九年一貫銜接的前提下檢視高中藝術領域課程，高中「藝術領域獨弱表演藝術」，因此有

⁴¹ 根據訪談資料，由於九九藝術生活有兩位召集人，召開小組會議時乃輪由兩位召集人主持，第一次會議由視覺藝術類召集人主持，第二次則輪由非視覺藝術類召集人主持。

⁴² 第二次修訂會議為由非視覺藝術類召集人主持。

⁴³ 參本文第二節。

增加表演藝術比重的必要性⁴⁴。至於九九藝術生活重新訂定知識結構後的反彈則在預料中，因為「大部分藝術老師還是音樂跟視覺藝術出身，不會從藝術生活的角度，也不會從表演藝術的角度去看」（訪視覺召集人 2008/11/7）。於是，在修訂期程緊迫下，部分持保留立場的課綱委員只得盡量「想辦法把九五的內容盡量放進這三類的框架裡」（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

2. 課程整併後知識內涵的角力

值得關注的是，雖然因應銜接九年一貫的政策將表演藝術分立一類，但九九表演藝術中仍有知識取捨的小規模角力。亦即，原九五表演藝術中的「舞蹈」在九九新課綱中則被刪除，「九九就是舞蹈好像幾乎都看不到，變成比較多的是劇場的部分，因為召集人是戲劇類的，覺得劇場就可以包含舞蹈」（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既然表演藝術的課綱委員以戲劇背景為主，加上部份課綱委員對九五藝術生活並不瞭解，以致對課程異動沒有太大敏感度（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乃使修訂後表演藝術的內涵是否更趨完整，似待商榷（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

九五課綱在音樂團體爭取下有應用音樂的產生。然而，應用音樂是新興名詞，以致九九的委員在擬定其內涵時各有看法（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例如，其中當代科技相關部分雖較受學生歡迎，但對教師挑戰也大，「中南部的老師都反對變得那麼科技化，覺得學校的設備沒辦法教」（訪 N 老師 2009/1/9）。為涵蓋應有內容並顧及教師授課可能，又考量須與原音樂課程有所區別，再配合藝術生活其餘兩類名稱的敘寫方式，九五應用音樂即轉變為九九「音樂應用藝術」（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

3. 困於情勢不得不然的處境

除去前述，諸多情勢似乎也間接促成九九藝術生活順利轉向。首先，九九藝術生活課綱小組委員聘任匆促，成員結構中「視覺藝術類召集人是表演藝術專長，音樂團隊也強，美術老師很強，沒別的建築、工藝老師啦…當然變成視覺、音樂跟表演藝術了」（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其次，由於九五藝術生活尚未實施，九九即開始修訂，以致並沒有關於九五實施成效等資訊供參，加上修訂期間由於共識度不足等因素，一些課綱委員陸續不再出席會議⁴⁵，不同的聲音趨於靜默，「該參與的人沒參與，很熱衷

⁴⁴ 視覺藝術類召集人指出，「如果我的層級是在總綱的位置的話，那我會認為高中的部分就是應該跟九年一貫完全銜接，就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跟音樂」（訪視覺召集人 2008/11/7）。

⁴⁵ 部分受訪者提及，九九藝術生活課綱委員的聘任似乎失之草率，甚至有些課綱委員不知自己的專長背景應該歸至哪一組別的窘境，以致開會時「跑來跑去」，因此可能造成課綱委員逐漸失去被需要的存在感而萌生去意，逐漸不再出席會議（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

參與的人最後就變成主導」(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當九九藝術生活馬不停蹄進展到公聽會階段，即便有反彈意見，「翻案很難…能改的其實不過只是一些文字上的問題」(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在教育部政策與視覺召集人理念相符的情勢下⁴⁶，「很難去改變這三類的框架…這是藝術生活的『宿命』」(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

磨合期已近尾聲，即便仍有看法認為「九五藝術生活比較容易引起學生興趣」(訪九五 F 委員 2009/4/9)，因為「九五活潑的六類，變成窄化的單一三類」(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甚且比較歷來課程政策，「九五藝術生活將八四藝術生活作了更明確精煉的規劃，九九藝術生活則又區分為三個具有學科性質的課程，偏離了原本設置藝術生活課程彈性的原則理念」(訪 M 部長 2009/4/13)。然而，九九藝術生活已大致底定，進入權宜階段。

(三) 九九藝術生活科之權宜期

九九藝術生活公布後，對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九五師資認證的教師，「原本的認證不被承認，當然會很慌張」(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乃引爆反彈聲浪。在公聽會中，因為擔心認證權益受損，「甚至有要找媒體的那種氣氛」(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發生。因此，維護教師九五藝術生活師資認證權益，為九九權宜期的重要前提。相應措施被陸續提出⁴⁷，教育部並決議以抵免、補修學分的方式完成九五到九九藝術生活師資認證的轉換⁴⁸。由於九九藝術生活將視覺、音樂類別縮減並擴增表演藝術，對於需進行學分修補的教師而言，不免要有一場舟車勞頓(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訪 N 老師 2009/1/9)。

對學校排課而言，九九的三大類本應「解決很多行政人員的噩夢，九五的六類在配課及老師聘用都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然而，在沒有表演藝術師資的現況下，反而衍生更多問題。受訪者擔心國中小九年一貫缺乏表演師資的處境蔓延到高中階段，認為「召集人一直希望把九年一貫延續到高中，可是在高中要將表演藝術帶入教學是有疑慮的」，但在國中表演藝術師資懸宕多年尚未解決的情況下，「表演藝術爭取這麼多，那在師資培育上就應該盡責」(訪九九 K 委員

⁴⁶ 部份受訪者提及，將九九藝術生活定位為九年一貫延續之政策是出自決策人士授意，或由視覺召集人爭取所致，尚未能確切定論(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

⁴⁷ 諸如 98 年 3 月 5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24785C 號令修正發布「藝術生活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許多師培大學也陸續提出專門課程報部審查；根據 98 年 12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213183 號令，教育部決議協調具有藝術生活三類科相關科系之師培大學研提至少一類專門課程。

⁴⁸ 根據 98 年 11 月 9 日臺中（三）字第 0980194972 號函，教育部承認九五藝術生活證書效力，並鼓勵教師參與學分班盡速取得九九藝術生活教師資格；關於藝術生活的學分抵免及補修，則由各師培大學依各校學則規定權責核處。

2008/11/10)。九九的兩位召集人對修訂方向的看法也有歧異，「如果真的要扶植表演藝術，應該從師資培育紮根，因為表演藝術的老師還是很少…」(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畢竟課程修訂除落實教育理念外，尚須考慮學校設備與師資結構能否配合。在缺乏專業師資多靠「教師增能」補強下，使九九藝術生活產生質疑聲浪。

九九藝術生活由於召集人更動使修訂期程縮短，壓力團體還來不及醞釀抗議，修訂就已完成，其知識結構在決策方及制訂者共同推動下，重新構組，完成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再次轉向。

伍、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利害關係人與 學科知識結構轉變的關係

臺灣高中藝術生活自八四課程標準時設置，歷經九五暫綱與九九新課綱，每次修訂均因時空背景及涉入人士不同而有所轉變。三次修訂雖脈絡各異，卻呈現學科知識結構因不同立場利害關係人的權力運作而產生轉變的狀況。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為高中藝術教育的重要指南之一，其學科知識結構的變動，除反應出涉入人士的權力運作，也浮現課程政策發展過程中待人深省的議題。以下逐一進行討論。

一、教育政策因人利導

查驗藝術生活課程的制訂脈絡時，發現其教育政策往往因人而異，呈現缺乏連貫性的情勢，使課程修訂因決策者更迭而起伏不定，學科知識結構也不斷發生變動。

(一) 課程政策隨人浮沉的無奈

臺灣課程政策的至高權在教育部長，惟部長任期不定，一次課程改革可能經歷數任部長，隨著部長對課程認知不同，政策走向也有不同。八四高中課程標準修訂時，曾任文建會首長的教育部長將重視人文藝術素養的理念帶入課程修訂，促成藝術生活設科，並透過所選擇的召集人落實理念⁴⁹。然而，九五及九九課程修訂時，繼任部長對藝術生活的瞭解與重視程度不一⁵⁰，當決策者態度不定時，藝術生活的修訂走向與實施

⁴⁹ 八四課程標準的決策者受訪時指出，「當然部長能夠決定召集人，然後很多想法希望透過召集人去貫徹…」(訪 M 部長 2009/4/13)。

⁵⁰ 九五召集人在描述與決策者溝通課程概念的狀況時表示，「部長也沒有很清楚的觀念，第二個是也不曉得做幾天，也沒辦法管後來的發展。所以有的部長覺得這個很重要，有的就不覺得重要，隨便你怎麼說他都沒有意見…」(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

成效即有變動狀況⁵¹。若決策者對課程政策採取放手之勢，課綱召集人即成為主導者，惟歷任藝術生活召集人專業背景不同，對課程制定理念各不相同，乃使藝術生活設科十數年內，課程修訂「因人而異」(訪甲學者 2009/4/13)，政隨人起，亦隨人寂⁵²。

(二) 課程核心概念未能凝聚的危機

在政策因人而異的狀況下，藝術生活設科經年卻未構築出課程核心概念；八四藝術生活設立取向為活動式的綜合藝術課程，九五暫綱轉變為應用藝術，九九新課綱又成為九年一貫的銜接課程。課程之修訂需奠基於明確的核心概念，課程走向方不致因制定者理想不同而搖擺 (Kliebard, 2002)。藝術生活課程的核心概念在歷次修訂中均被重新詮釋，當課程缺乏核心概念⁵³，決策者提不出支持轉變的有力依據⁵⁴，制定者的不同詮釋也無法說服彼此時⁵⁵，外界對修訂結果無所適從，爭議乃起。在缺乏一致的核心概念下，修訂方向昨是今非，令人僅「感覺到政治的必要性，沒有感覺到教育的延伸性、一致性…」(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乃或衍生出政治性想像⁵⁶。

(三) 課程修訂淪為發包機制的風險

研究結果顯示，教育部進行課程修訂時多將整體工作委託某一執行單位規劃，再分派至各課綱小組⁵⁷。此一類似「發包機制」的模式，常使修訂課綱的重責大任成為「接 case」的弔詭現象⁵⁸，其內涵端視課綱小組的成員而定，有時難免產生爭議⁵⁹。課綱小組雖受教育部委託成立，卻非隸屬於教育部，使教育部雖有權決定小組成員，然無監

⁵¹ 九五召集人受訪時指出，「雖然列出這科，教育部也沒辦法增加教師名額，並沒有完整的計畫去施行，老實講是應付應付的」(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

⁵² 曾有受訪者表示，「三次制訂都不是同一組人…就像前朝走，後朝上，政策擺動，怎麼能不被罵呢？」(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

⁵³ 根據受訪者表示，「沒有人知道制定標準是什麼，教育部不知道，課綱委員也說不出一個準則」(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

⁵⁴ 受訪者表示，「…一定要在什麼時候實行，卻講不出一個合理的理由去說服大家為什麼從九五改成九九…就是給你一個期限，不做完就怎麼了，但也不知道會怎麼了…」(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

⁵⁵ 受訪者表示，「要改變成九九可以，但要能夠說出一套理由，學術跟實務互相聯結，才能夠上行下效」(訪九五 G 委員 2009/4/23)。

⁵⁶ 受訪者表示，由於九九藝術生活的修訂十分倉促，「感覺有一個很奇怪的陰影跟壓力，讓人聯想到就是執政年限的問題…執政黨這一年要下來了，所以之前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完…」(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

⁵⁷ 以九五暫綱及九九新課綱為例，九五暫綱即是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擔任「課程修訂行政小組」，統籌、協調計畫之執行，九九新課綱修訂則是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負責。

⁵⁸ 九九藝術生活制定之初曾擔任召集人，但隨後請辭的受訪者評論課程修訂機制時指出，「變成說就是把它當成一個 case，把它核銷就好了，教育部變成一個被核備的單位…」(訪九九 J 委員 2009/4/11)。

⁵⁹ 例如，即有受訪者表示，藝術生活修訂過程中，有時課綱委員可能「呼朋喚友一起受聘」(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或因為「找人的時候，從網路上按一個 keyword 搜尋，找出符合的教授，也沒有 study 這個人真正專業在哪裡…」(訪九九 J 委員 2009/4/11)，也有部分委員對制訂工作未具足夠認知，在接受聘任後卻鮮少出席會議(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

督權能。相對的，在修訂工作結束後，教育部對課綱委員亦無後續接觸義務，若遇有課程推動需求則請之協助⁶⁰，當政策有變，即便曾擔任課綱召集人，也對課程後續發展無置喙之處⁶¹。或可說，於「主體不在」（訪九九 J 委員 2009/4/1）的發包機制中，教育部對課程修訂似是採「自廢」主體權能的策略，以換取「卸責」的憑恃。在缺乏責任制的精神下，課綱委員如同過客，修訂工作結束後任務旋即終止，待下次修訂時，又見一批新成員。

（四）課程修訂缺乏評估依據的效應

藝術生活設科至今歷經數次課綱修訂，研究結果顯示，歷次修訂時均缺乏前一階段政策評估的依據⁶²。八四藝術生活幾未實施，因之九五暫綱無法據之進行修訂；九五暫綱甫一實施，九九新課綱又已啓動。綜觀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制定脈絡，並未見到「回流的檢視動作」（訪九五 G 委員 2009/4/23），使每一次修訂均在對課程重新詮釋下，產生新的架構。事實上，將課程政策落實成為學校課程間有相當落差，應有評估依據方能減少斷裂。然而，因諸多不同因素，八四及九五藝術生活未及實施即被擱置，九九藝術生活又受制於修訂期限，在未予試辦下全面實施⁶³。當課程改革缺乏實驗與評估時，每一次均耗費資源修訂的課程政策宛如紙上談兵，尚未上場操演，即被汰換。

二、課程政策形塑中的各方角力

研究結果顯示，高中藝術生活從初設至今因不同立場利害關係人的考量與權力運作，浮現許多角力議題，使課程政策之形塑似乎成為各方關係人較勁的競技場。

（一）捍衛學科主權的本位主義

梳理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形塑過程時，發現各學科領域對自身學科主權不遺餘力的捍衛，成為影響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轉變的重要因素。課綱小組成員裡，學科專家與教師的學科主體意識是修訂過程中十分強大的影響力，每一科目都認為自己的學科不容忽視⁶⁴。尤其藝術生活包含不同藝術類別，不同專業背景的利害關係人承擔來自

⁶⁰ 例如，九五召集人即在教育部委託下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合作，積極推動九五藝術生活課綱的實施（訪 N 老師 2009/1/9）。

⁶¹ 九五召集人在受訪時表示，「從來沒有人跟我講過要改。事情過了，你不再是召集人就沒你的事了，這樣非常糟糕，這個課綱改變牽涉到多少教授的心力啊…」（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

⁶² 長期觀察藝術生活課程的受訪者指出，「藝術生活從 84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從來沒有徹底的實施課程，去發現問題，是藝術生活最大的問題所在」（訪甲學者 2009/4/13）。

⁶³ 受訪者表示，「一個這麼大的課程改革，沒有任何的試辦計畫是很恐怖的，沒有任何的成效評估就下去做…不管實施成效是好的或不理想的，至少可以依據實施成效，進行檢討或修訂」（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

⁶⁴ 即有受訪者表示，「制式教育是臺灣最可悲的事情，每個學科都難免本位思考，都認為我的課程就是要這些時數才教的好」（訪九九 K 委員 2009/4/23）。

本身藝術領域的強大壓力，對課程知識內涵的攻防戰儼然攸關學科存亡⁶⁵。因此，爭食大餅的角力屢見不鮮，一旦失敗，即成為該領域的千古罪人⁶⁶。在各學域「蠶食鯨吞」（訪九五 G 委員 2009/4/23）生存空間時，乃缺乏以宏觀角度觀視整體課程改革的需求，使藝術生活在初設時或許基於某種理念而萌芽，卻在學科保衛戰中發生學科知識結構的「跳躍式演化」。

（二）不同專業背景專家的認知拉距

教育部在組織總綱及課綱小組時，為求周延，聘任有不同背景的修訂成員，諸如教育專家、學科專家，以及現職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等。研究結果顯示，在藝術生活修訂過程中，各類專家囿於專業背景，對課程定義的認知不同，往往是導致爭議的來源之一⁶⁷。此外，由於學科專家中又有「專業藝術領域」及「專業藝術教育領域」的區別，專業藝術領域專家容易將菁英養成的專業藝術課程與培育藝術涵養的一般藝術課程混淆，以致未顧及普遍高中學生的需求⁶⁸。加以藝術生活中囊括不同藝術類別，各類別雖同被歸屬為藝術領域，卻各具知識觀點與學門屬性，不同專業背景的專家對其它藝術類別未必能有所瞭解⁶⁹，修訂時即易產生誤判或忽視的情形，使課程修訂有時不免失之「閉門造車」（84N-10），各說各話。

（三）召集人為課綱走向的核心關鍵

在課程修訂過程中，當教育部聘定課綱小組後，召集人即成為課程修訂的主導人物，對課綱內涵及走向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若決策者對課程持有理想，召集人即是貫徹政策的推手；若決策者對課程未有足夠認知或不予重視，召集人即將自身理念植為課程核心概念⁷⁰。課綱召集人經審慎遴選，均有相當學術代表地位，對課程修訂勢必有其理想與抱負。由於教育部對藝術生活缺乏連貫性政策，藝術生活的核心概念乃

⁶⁵ 曾任教育決策者的受訪者表示，「每次課程修訂的時候，就像是在吵架一樣…見怪不怪，課程修訂有沒有爭到更多，責任很重大」（訪 M 部長 2009/4/13）。

⁶⁶ 受訪者表示，「如果兩節減成一節，那召集人將會招來極大的壓力…將是罪人…」（訪乙學者 2008/10/13）。

⁶⁷ 例如，當八四藝術生活沸沸揚揚時，即有輿論直指為總綱小組中教育專家與學科專家失衡所致（84N-5）。

⁶⁸ 受訪者表示，「召集人是學教育出身，和召集人本身是藝術家，對課程訂定的想法會有很大的差別。學教育的人會注意到課程的全面性，強調不是培養一個專業的藝術家…所以和藝術家的理念是有一點衝突」（訪甲學者 2009/4/13）。

⁶⁹ 受訪者表示，「假如召集人是音像藝術專家，就無法瞭解其他的藝術專業，也沒辦法掌握不同的藝術課程…再說委員爭取不同藝術類別的聲音很大，讓召集人很難整理出具體的意見」（訪甲學者 2009/4/13）。

⁷⁰ 例如，即有受訪指出，「召集人是這個背景，當然覺得這個很重要，就把這個放進來…召集人的專業背景不一樣，當然思考的不同」（訪八四 C 委員 2009/5/4）、「九五暫綱是誰主導的？他是什麼的專家？那九九新課綱誰在主導？他是什麼的專家？…講白也是這麼一回事」（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

因召集人更迭而有不同詮釋，課程走向也因召集人專業背景不同而有轉折⁷¹。設若召集人為堅持課程理想而不接受妥協，難免又引發專斷非議⁷²。於是，「一朝天子一朝臣」（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在被賦予課程修訂大權的同時，課綱召集人不免也須面對功過均集一身的檢驗。

（四）壓力團體的妥協效應

誠然召集人為課程走向的關鍵人物，然而，在梳理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形塑過程時，發現許多課程知識結構的決策往往是壓力團體爭取下的結果。這些壓力團體或基於對本身所屬學科的使命，或基於自身學科興衰與否的憂慮，透過許多管道進行爭取，使修訂過程中，常見反對聲浪越大、手段越激烈的團體，其意見反能得到決策者重視的安撫現象。從課程規劃的角度來看，這些權益之爭使課程理念與結構逐漸質變⁷³。然而，某種層面上，這些爭取不啻又是課程發展過程中的抗衡力量，避免課程決策為少數權力核心人士左右。諸壓力團體的訴求各具立場，如對教師權益的維護、課程內涵分配公平性的考量等，惟「會吵的人就有糖吃」（訪甲學者 2009/4/13）似成課程修訂的常見景像，所形成的妥協效應對國家教育發展之功過殊難定論。

三、課程政策形塑中的隱性議題

除前述外，分析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發展脈絡時，發現有部分雖未直接影響學科結構轉變，卻成為其知識內涵及課程政策推展受阻的隱性議題，由於這些議題反應出利害關係人所持論述的依據，亦值得關注。

（一）學生需求成為課程懸缺的現象

在梳理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發展脈絡時，發現各方人士雖常提及學生需求，卻僅止於「口號式」的想像，並未透過調查或課程實驗來瞭解學生需求為何⁷⁴，使學生需求成為課程修訂過程中的懸缺區塊。有關課程制訂應著眼於學生需求或學生匱乏，而又應如何查驗學生需求，向為學者論辯（Bullough & Kridel, 2003）。檢視歷來藝術生活

⁷¹ 根據本文前一節，八四召集人曾因課程內涵有偏工藝之嫌受到質疑，九五召集人被指為基於對建築教育的使命感而預設課程走向，九九視覺召集人則由於力推藝術生活與九年一貫銜接而遭批評。

⁷² 例如有受訪者評論九五與九九藝術生活所引發的爭議時，認為「課綱都是看召集人的想法怎麼樣就變成怎麼樣，沒有說因為抗議就改變，怎麼抗議、寫申請函都沒有用」（訪 N 老師 2009/1/9）。

⁷³ 九五藝術生活召集人對於各界角力的過程，曾無奈的表示，「到最後根本都在爭自己的權益，犧牲了藝術生活本身的精神。藝術生活科的精神沒有了。藝術生活本來是提升生活中的品質，與生活美感有關係，可惜這些就完全犧牲了」（訪九五召集人 2008/11/5）。

⁷⁴ 數位受訪者均提及，未能進行調查以瞭解學生的課程反應，是藝術生活課程修訂時的缺憾（訪非視覺召集人 2008/11/5；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

課程政策，不同制定者對其課程理念的必要性不乏辯護，但在缺乏研究調查支持下，這些必要性能否反映高中學生的真正需求或匱乏，有待商榷⁷⁵。換言之，學生作為課程規劃主角，卻似成為課程修訂機制中未能發聲的虛假主體。由於歷來藝術生活課程均缺乏實施評估的循環，因此，在課程制定前，固然缺乏對學生需求的瞭解，課程制定後，亦無「讓學生來說說話」（訪九九 L 委員 2009/4/29）的機會。使藝術生活課程的演變究竟是基於學生需求？教師需求？亦或政策需求而產生？仍待思考。

（二）重升學輕藝文的社會價值觀

諸多因素導致藝術生活設科以來知識結構的一再轉向，然而，急功近利的社會氛圍，似乎也使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窒礙難行⁷⁶。儘管各界人士不斷疾呼應導正升學主義所帶來的變相學習，課程改革也努力朝破解升學魔咒的方向進行，但在整體社會根深蒂固的價值觀下，成效不彰。藝術課程既為非考科，即成為現實考量下的犧牲品。弔詭的是，雖為學校教育中不受重視的邊緣科目，當國民人文素養面臨檢驗時，藝術教育卻首當其衝，成為指責對象（漢寶德，2007）。藝術生活設科目的是為提供學生多元的藝術學習可能，「在一個學科不那麼競爭的學校內」，或許藝術生活「會變成一個很有活力的課程」，然在前述升學導向氛圍中，「做這個課程需要熱情」（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

藝術生活初設之理念是為使生活藝術化，惟要落實此一理念，「單靠上藝術課，或單靠藝術生活科的設置，仍然不夠，還要有整個大環境的改變，即學校裡升學壓力減輕，讓學生多一點時間去參與在生活裡頭進行的藝術活動」（訪 M 部長 2009/4/13）。高中藝術生活設科屆滿 15 年之際，檢視其課程政策發展始末，在缺乏社會氛圍的有力支持下，走過三輪課程修訂，藝術生活課程意圖增加鮮活藝術學習氛圍的初衷，似乎仍滯於理想層面。

陸、結論

高中藝術生活為藝術領域新設科目，在透過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論述，分析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發展脈絡後，本研究將自三個面向陳述研究結論，第一部分為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形塑過程，第二部分為藝術生活知識結構與利害關係人權力結構間的

⁷⁵ 即有受訪者指出，「一直講說學生需要新的競爭力，那這些課程真的跟新的競爭力有關係嗎？看不出來…」（訪九九 K 委員 2008/11/10）。

⁷⁶ 許多受訪者指出，囿於臺灣社會升學主義強勢導向，制定再理想的藝術課程也難確切落實（訪甲學者 2009/4/13；訪乙學者 2008/10/13）。

互動關係，第三部分為對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形塑過程中浮現議題的省思。

一、藝術生活課程政策之形塑過程

高中藝術生活於 84 年設科後，雖無普遍實施，學科知識結構已然成形。九五暫綱修訂時，藝術生活課程結構全盤更新。九九新課綱時，其課程結構被再次重組。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立場之利害關係人於三波課程發展中均扮演了關鍵的角色。

（一）八四藝術生活讓步於決策者與藝術學科領域的折衝

藝術生活一科之肇始，來自決策者對時代變遷下社會對藝術教育轉型訴求的呼應，而其課程政策的發展則繫於決策者與藝術主流學科領域間的折衝。作為新設科目，必然牽涉到節數分配等現實原則，藝術生活乃在成形伊始即燃起音樂、美術等主流藝術領域的危機意識。由於教育部無法提出因應的師資配套措施，藝術領域乃掀起自身權益的保衛抗爭，甚而形成輿論關切的重大爭議。在整體環境無法跳脫藝術主流思考框架的情形下，藝術生活課程必須有所妥協。紛擾爭議聲中，八四藝術生活以選修科目定調發佈，其設科理想終究不敵現實因素，成為形同具文的虛設科目。

（二）九五藝術生活取決於制訂者與壓力團體的妥協

沉寂數年後，隨著高中教育銜接九年一貫課程之因應改革，藝術生活以必修科目之姿重登教育舞臺，展開第二波課程政策形塑。在此時期，決策者退位，課程走向隨著召集人及壓力團體間的拉鋸而擺盪。由於八四藝術生活幾未實施，決策人士對其設科始末並不瞭解，九五藝術生活在召集人主導下，以全新學科知識結構問世。九五召集人基於本身專業思維，為藝術生活擘畫遠景，由於未能掌握臺灣藝術教育現況，各學科的主權爭議再起。壓力團體致力爭取兼之權力人士積極關注，使藝術生活從以視覺為主軸的課程規劃，大幅擴張。在這波形塑過程中，因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在中小學獨立設科的表演藝術順勢進駐，埋下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再次轉向的伏筆。

（三）九九藝術生活定調於決策者與制訂者的合奏

受九五暫綱意識形態之爭波及，九五藝術生活未及施展即劃下句點，第三波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形塑在各界未料下展開。前兩波形塑中頗有斬獲的壓力團體，於本階段則不敵決策者與制定者的聯合運作。九九藝術生活時間點雖與九五極為接近，課綱小組卻幾乎全盤換新，並由於修訂期程因兩位召集人選未決而延滯，不滿百日即走完修訂全程。九九藝術生活原被定位為對九五進行微調，然而召集人之一配合政策指示，將之預設為對國中小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銜接，課程架構乃大幅翻轉，呈現視

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分天下的態勢。雖然反對聲浪四起，然因期程短促，壓力團體反撲未及，九九藝術生活迅即完成另一波學科知識結構的更替。

二、藝術生活學科知識結構與課程政策利害關係人權力結構間的互動關係

檢視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發展過程後，發現利害關係人的權力結構與學科結構轉變間呈現了不同的互動關係。其中，握有決策與制定權者決定了藝術生活課程的核心概念，而壓力團體的介入則影響其結構與內涵的樣貌。

（一）課程制訂權力者的更迭影響核心概念走向

作為學校教育常設科目，應具備明確的核心概念，方能據之建構學科知識體系，使教與學有所依據。然而，驗諸三波藝術生活課程政策，並未具現一致的核心概念，使課程知識結構產生變動空間，配套措施也擺盪不定，教師教學既無依歸，自難凝聚課程意識。當決策者更替時，課程的核心概念固然隨之更迭；若決策者對課程並無定見，召集人即成為擁有課程制定權的第一順位人選。藝術生活課程的核心概念在歷次修訂中隨制定權力者更替被各自表述，也隨其替換浮沉不定。課程制訂權力者的更替與核心概念的轉變互相牽動，成為影響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重要因素。

（二）壓力團體的介入影響學科知識結構與內涵

課程制訂權力者雖決定藝術生活核心概念的走向，其知識結構與內涵的呈現則與壓力團體的傾軋或妥協有關。八四藝術生活由決策者主導設科，卻在藝術主流學科領域抗議下重塑學科知識結構。九五藝術生活由召集人指揮制訂，又在壓力團體爭取及重要人士關切下轉變。九九藝術生活由決策者與制定方合作定調，然而壓力團體的反彈餘波盪漾，後續發展尚待觀察。由於歷次修訂中，各方人士多基於對自身學科主權及權益的維護進行辯爭，而非針對學科的本質及核心概念進行辯證，以致當爭議發生時，端視誰較強勢而決定勝負，卻非基於對學科意義的深層思考。

三、對藝術生活課程政策形塑過程的省思

在梳理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的發展脈絡時，發現其中浮現三類應予關注的議題，前兩類說明臺灣課程制訂機制的文化，第三類則突顯課程政策對學習主體的忽視，以及臺灣藝術教育在升學導向社會氛圍中面臨的困境。

（一）制訂機制不定使課程政策形成斷裂

本研究結果顯示，臺灣教育政策的推動「人治」意涵濃厚，課程制訂政策常隨決策者任期起伏，使課程修訂每每形成斷裂現象。由於課程制訂取決於教育高層，其政策修定又多以委託機制完成，當教育高層頻繁更迭時，課程政策即上下震盪。當政策缺乏延續性時，在政策發展的歷時性上，前一階段課程與下一階段間缺乏銜接，產生斷層；在政策發展的共時性上，不見課程實施成效評估，決策方、制定者與基層間形成斷裂。由於課程政策之制定歷程呈現斷裂，學科知識結構乃頻仍轉向，即便在一波課程改革中暫時定調，卻是「危險的平衡」，其未來發展仍有變數。

（二）課程政策形塑充斥各方角力

本研究結果顯示，由於課程政策影響至鉅，其擬定過程常見各方利害關係人對修訂需求的角力。課程政策的內涵除直接涉及學生學習，尚牽涉教師的結構與權益、教科書的編撰與選用、師培機制的發展與走向等。換言之，課程政策內涵的更動，攸關各領域的消長與教育版塊的挪移。因此，學科專家與教育專家的拉鋸，各領域學科專家的折衝，以及學校教師等壓力團體的抗爭，每為課程修訂必見景觀，各方人士於過程中視自身權力位階各憑本事爭取。固然向來課程政策妥協難免，然而，如何能使課程政策的擬定回歸教育本質，是難解卻亟須正視的議題。

（三）社會氛圍與學生需求雙向漠視

本研究結果顯示，臺灣課程政策制定雖包含各方競逐角力，卻缺乏對學生需求的確實關照。各方人士進行課程角力時，所提出之規劃理想往往是以自身立場來看待課程發展的應然面，較少以學生為對象思考課程的制訂與推動，使課程政策的合理性缺乏說服力。例如，有關高中藝術生活的學習內涵應如何與原音樂與美術課程明確區分，以及藝術生活課程之定位是為未來大學階段學習預做準備，或往下銜續中小學藝術學習等基本議題，即少見各方聚焦討論。此外，囿於社會氛圍的偏頗，相較其餘主流學科，藝術領域課程政策的推動更顯不易。誠然藝術為國家重要公民素養為普遍共識，惟此共識若未落實到基層教育場域，恐使藝術領域課程政策的制定有淪為象牙塔中的論辯之虞。

一般在討論課程論述時，常提及所謂學科中心、學生中心，以及社會中心等取向，然而，觀諸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發展，卻浮現「政策中心」或「『民意』中心」的現象。由於教育系統為國家機器所有，握有政策決定權者，即可以不同論述口號包裝其政策，並以政治命令貫徹之。而不同利害關係人因其權益考量，又以各式策略為自身論述發聲，使課程政策呈現妥協樣貌。眾課程論述在今日臺灣的教育氛圍中，幾然

成為各利害關係人為己身課程良知辯護的依據。

檢視藝術生活課程政策的形塑過程，各方制定者與反對者的論點均為肇肇大者，各有立足基礎，其傾軋結果除取決於誰擁有更大聲說話的權力，似乎更體現了教育霸權中顯性與隱性結構互見的複雜性。課程政策制訂者握有至高權，固然能使用課程發展的技術性原則，將自身對學科知識結構的卓見轉化為課程論述，卻不得不與壓力團體的輿論權進行折衝；在課程政策付梓後，看似處在政策發展結構底層的教師，則又據其實施課程的隱權力左右課程的實質走向。潛藏在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政策演化過程中的，是人、意識型態、權力結構與國家教育機制間的綿密連動。

在研究過程中，常有涉入人士發出「形勢比人強」以致齊志難伸的感嘆，然而，形勢終究常是為人所定奪。回溯過往，歷來教育改革多力圖在不同取向間尋找適當的平衡點，而歷次改革失利也往往是在不同取向間矯枉過正的結果。換言之，教育改革的鐘擺不會停。懷有理想者，若能搭上教育政策的推動列車，則大展鴻圖，一旦接續者另有所想，其原本的理念是否得以延續則屬未知。藝術生活為臺灣高中藝術教育圖像中的新版塊，其課程政策迄今為止的發展過程，說明了握有顯權力者確實得以解釋知識，然而，影響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樣貌的隱權力擁有者，卻是教育機制中不容忽視的新權力階級。

歷經三階段課程政策形塑，藝術生活的學科知識結構暫告底定，並付落實。未來透過對高中藝術生活教學現場的實務觀察，各界將續之調整因應策略。至於當下一波課程修訂機制再次啓動，各方利害關係人重新組構其權力關係後，藝術生活課程的學科知識內涵是否將再行轉變，尚待觀察。

謝誌

本研究為國科會補助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NSC 97-2410-H-003-114-）之部分研究成果，謹此感謝研究小組的努力，以及所有參與者的協助。

引用文獻

中文部分：

- Walker, D., & Soltis, J. F. (1999). *課程與目的* (Curriculum and aims) (許瑞雯譯)。臺北：桂冠。（原著出版年：1997）
- Walker, D., & Soltis, J. F. (1999). Curriculum and aims (Xu, Ruiwen Trans.). Taipei: Gui Gua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97)
- 王健壯（2003年09月22日）。可能改寫歷史的十七個人。中國時報，A15版。
- Wang, Changcung (2003.09.22). Keneng gaixie lishi de shi qige reng. *China Times*, A15.
- 王麗雁（2008）。視覺藝術教育篇：臺灣學校視覺藝術教育發展概述。載於鄭明憲主編，臺灣藝術教育史（105-161）。臺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Wang, Li-Yan (2008). Shijue yishu jiaoyu pian: Taiwan xuexiao shijue yishu jiaoyu fazhan gaishu. In Cheng, Ming-Hsien (Ed.), *Taiwan arts education history* (pp. 105-161). Taipei: National Taiwan Arts Education.
- 卯靜儒（2001）。臺灣近十年來課程改革之政治社會學分析。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1 (1), 79-101。
- Mao, Chin-Ju (2001). An analysis of curriculum reforms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sociology.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1), 79-101.
- 申慧媛（2004年11月11日）。臺灣單獨成冊無關意識形態。自由時報。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nov/11/today-p2.htm>。
- Shen, Hui-Yuan (2004.11.11). Taiwan dandu chengce wuguan yishixingtai. *Liberty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nov/11/today-p2.htm>.
- 吳展良（2004年11月14日）。誰決定歷史如何寫？中國時報，A15版。
- Wu, Chan-Liang (2004.11.14). Shei jueding lishi ruhe xie? *China Times*, A15.
- 宋明媚（2007）。重看 Ralph Tyler 的課程思想。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3 (2), 83-112。
- Sung, Min-Chuan (2007). Ralph Tyler's curriculum ideas revisited.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3(2), 83-112.
- 李坤崇（2010）。高中課程99課綱與95暫綱之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 92, 1-24。
- Li, Kun Chung (2010). On the 95 guidelines and the 99 guidelines of high school. *Bimonthly Journal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92, 1-24.
- 李皖玲（2008）。九五「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分析：以臺灣史與中國史的歷史教科書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 Li, Wanling (2008). *Jiuwu "putong gaoji zhongxue kecheng zhanxing gangyao" fenxi: yi Taiwan shi yu zhongguo shi de lishi jiaokeshu weili*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 林青萸（2004）。課程與權力運作：以高中歷史科課程綱要修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Lin, Ching-Yu (2004). *A study on curriculum and power exercise: Taking the revision of the senior high school history curriculum guidelines as an exampl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林純雯（2005）。*教育政策合法化理論建構與實際運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Lin, Chun-Wen (2005). *A study on theory construction and actual operation of educational policy legitimizatio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 邱婷（1994年11月26日）。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草案削減美育份量，必修變選修，老師陳情。*民生報*, 16版。
- Qiu, Ting (1994.11.26). Gaozhong yishu shenghuo kecheng biaozhun caoan xiaojian meiyu fenliang, bixiu bian xuanxiu, laoshi chenqing. *Minsheng bao*, p.16.
- 張佳琳（2002）。*課程改革：政治社會學取向*。臺北：師大書苑。
- Chang, Chia-Ling (2002). *Kecheng gaige: zhengzhi shehuixue quxiang*. Taipei: Shida shuyuan.
- 教育部（1995a）。*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5a).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standards*.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1995b）。*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5b). *Senior high school applied arts curriculum standards*.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2004a）。*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4a). *General provisional guidelines for ordinary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2004b）。*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4b). *General provisional guidelines for ordinary senior high school arts and life curriculum*.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2008a）。*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a). *General guidelines for ordinary seni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2008b）。*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b). *General guidelines for ordinary senior high school arts and life curriculum*. Taipei: Ministry of Education.
- 教育部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2007）。*高中新課程修訂理念*。教育部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附件。臺北：教育部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 Jiaoyubu gaozhong kecheng fazhan weiyuanhui (2007). *Gaozhong xinkecheng xiuding linian*. Jiaoyubu gaozhong kecheng fazhan weiyuanhui taolun fujia. Taipei: Jiaoyubu gaozhong kecheng fazhan weiyuanhui.

莊雅玲（2004）。臺灣中部地區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實施概況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

Chuang, Ya-Ling (2004). *Current status of the arts-in-life curriculum in senior high schools in central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ic.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2007）。高中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意見調查報告。臺北：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Arts and Life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2007). *Gaozhong yishu shenghuo kecheng zhanxing gangyao yijian diaocha baogao*. Taipei: Arts and Life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曾道雄（1995年12月11日）。高中藝術生活新課程設計的再思考。*民生報*, 14版。

Tseng, Dau-Hsiong (1995.12.11). *Gaozhong yishu shenghuo xin kecheng sheji de zaisikao. Minsheng bao, p. 14.*

黃以敬（2004年11月14日）。臺灣史中國史分冊早有共識。*自由時報*, 2版。

Huang, Yijing (2004.11.14). Taiwan shi zhongguo shi fence zaoyou gongshi. *Liberty Times, p. 2.*

黃政傑（1991）。*課程設計*。臺北：東華。

Huang, Jenq-Jye (1991). *Kecheng sheji*. Taipei: Dong Hua.

鄒川雄（2004）。從學科規訓制度到基進經典教育：一個大學課程改革的構想。*教育社會學通訊*, 55, 12-21。

Zou, Chuan Xiong (2004). Cong xueke guixun zhidu dao jijin jingdian jiaoyu: yi ge daxue kecheng gaige de gouxiang. *Jiao yu she hui xue tong xun*, 55, 12-21.

廖翊君（2007）。*教育政策發展之論述分析：以九五高中新課程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Liau, Yi-Jiun (2007).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policy: Taking the new guidelines for high school curriculum as an example*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

漢寶德（2007年10月17日）。藝術生活科死在方便手上…。*聯合報*, A15版。

Han, Pao-Teh (2007.10.17). *Yishu shenghuo ke sizai fangbian zhou zhang... United Daily News, A15.*

漢寶德（2008年06月04日）。作一個美育的大夢。*聯合報*, E3版。

Han, Pao-Teh (2008.06.04). *Zuo yige meiyu de dameng. United Daily News, E3.*

甄曉蘭（2004）。*課程理論與實務—解構與重建*。臺北：高等教育。

Chen, Hsiao-Lan (2004). *Curriculum theory and practice: From deconstructing to reconstructing*. Taipei: Higher Education.

甄曉蘭、卯靜儒、林永豐（2007）。*高中95暫綱課程政策之評鑑與改進：問題診斷與策略評估*。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Chen, Hsiao-Lan, Mao, Chin-Ju, & Lin, Yung-Feng (2007). *Gaozhong 95 zhangang kecheng zhengce zhi pingjian yu gaijin: wenti zhenduan yu celue pinggu. Jiaoyubu weituo zhuanan*

baogao. Taipei: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enter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羅若禮（2007）。糾結中誕生的歷史教科書：從九五課綱爭議談起。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Lo, Juo-Lee (2007). *The ide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formulating the 2006 guidelines of senior high school history textbooks*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外文部分：

Apple, M. W. (1990). *Ideology and curriculum*. (2nd ed.). New York, NY: Routledge.

Bullough, R., & Kridel, C. (2003). Adolescent needs, curriculum and the Eight-Year Study. *Journal of Curriculum Studies*, 35(2), 151-169.

Dunn, W. (1986). *Policy analysis: Perspectives, concepts, and methods*. Greenwich, CT: JAI Press.

Kendall, G., & Wickham, G. (1999). *Using Foucault's methods*. London, UK: SAGE.

Kliebard, H. (2002). *Changing course: American curriculum reform in the 20th century*. New York, NY: Teachers College Press.

Posner, G. F. (1998). Models of curriculum planning. In L. E. Beyer, & M. W. Apple (Eds.). *The curriculum: Problems, politics, and possibilities* (pp. 79-97). New York, NY: SUNY Press.

Tyler, R. W. (1949).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hwab, J. J. (1978). *Science, curriculum, and liberal education: Selected essays*.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附錄一 本研究之訪談提綱

(一) 受訪者參與過程（包含總綱、課綱委員、學科中心人員）

1. 請問您參與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標準制定的經過？
2. 請問您在參與或推動過程中曾發現哪些問題？
3. 請問您在參與或推動過程中曾遭遇哪些困難？

(二) 規劃理念（目標、宗旨）

1. 請問 84 年高中課程標準修訂時，「藝術生活」學科產生的緣由為何？
2. 請問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的規劃理念為何？
3. 請問您對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的規劃理念看法為何？

(三) 課程內涵（學科知識結構、學分數）

1. 請問您對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的學科知識結構看法為何？
2. 請問您對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的學分數規劃看法為何？
3. 請問您對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的內涵還有哪些看法？
4. 請問您對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學科知識結構的轉變看法為何？

(四) 討論經過

1. 請問在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制訂過程中，曾有哪些重要意見及討論？
2. 請問在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制訂過程中，課綱小組如何進行意見的整合？
3. 請問在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制訂過程中，曾有哪些具關鍵性影響的人物或事件？

(五) 引發議題

1. 請問在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的制訂過程中，曾引發各界（如：教育部人員、學界、教師、家長、輿論界等）哪些意見或討論？
2. 請問在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的制訂過程中，曾有哪些團體（如：教育部人員、學界、教師、家長、輿論界等）表達不同的意見？
3. 請問在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的制訂過程中，課綱小組如何處理各界的不同意見？
4. 就您的觀察，基層教師對於課程政策的態度為何？
5. 就您的觀察，基層教師在課程政策推動中的需求為何？
6. 問您對 84/95/98 年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的制訂還有哪些想表達的看法？

附錄二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資料與編碼方式

編碼	角色職稱	身份背景	訪談資料代稱
M 部長	教育部長	八四課程標準修訂期間擔任教育部長，並曾任文建會主委	教育部長
八四召集人	課綱召集人	八四課程標準修訂期間擔任師培大學藝術學院院長，為工藝學科專家	八四藝術生活召集人
八四 B 委員	課綱委員	八四課程標準修訂期間為師培大學美術系教授	八四藝術生活 課綱委員
八四 C 委員	課綱委員	八四課程標準修訂期間為師培大學工藝系系主任	八四藝術生活 課綱委員
九五召集人	課綱召集人	九五暫綱修訂期間擔任民間博物館館長	九五藝術生活 召集人
九五 E 委員	課綱委員	九五暫綱修訂期間為高中美術教師	九五藝術生活 課綱委員
九五 F 委員	課綱委員	九五暫綱修訂期間曾擔任師培大學工藝研究所所長	九五藝術生活 課綱委員
九五 G 委員	課綱委員	九五暫綱修訂期間為大學中國音樂學系講師	九五藝術生活 課綱委員
九九視覺召集人	課綱召集人	九九新課綱修訂期間為師培大學音樂系副教授	九九藝術生活非視覺 藝術類召集人
九九非視覺召集人	課綱召集人	九九新課綱修訂期間為大學戲劇與劇場應用系教授	九九藝術生活視覺藝術類召集人
九九 J 委員	課綱委員	九九新課綱修訂期間為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院長	九九藝術生活 前任召集人與現任課綱委員
九九 K 委員	課綱委員	九九新課綱修訂期間為高中美術教師（曾擔任九五藝術生活課綱委員）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教師與九九藝術生活課綱委員
九九 L 委員	課綱委員	九九新課綱修訂期間為大學應用音樂系副教授	九九藝術生活 課綱委員
甲學者	九五、九九音樂科召集人	九五暫綱及九九新課綱修訂期間為師培大學音樂系教授	九五、九九 音樂科召集人
乙學者	九五美術科 課綱委員	曾長期擔任高中美術教師、美術輔導團教師	美術領域 學者專家
丙老師	美術學科中心 教師	九五暫綱及九九新課綱修訂期間為高中美術教師	美術學科中心 教師
N 老師	藝術生活 學科中心教師	九五暫綱及九九新課綱修訂期間為高中音樂教師	藝術生活 學科中心教師

附錄三 本研究之文件資料類別與編碼方式

分類	編碼	標題	發布時間
教育部新聞稿	O-1	普通高中課程總綱科目學分數定案：延後分流、課程分級、增加選修與發展學校特色	96.03.13
	O-2	澄清有關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總綱修訂之報導	96.03.15
	O-3	97 年 1 月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延後 1 年至 99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97.06.06
會議資料與會議紀錄	M-1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跨學科整合研討會紀錄	95.08.14-16
	M-2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修訂公聽會會議資料	95.12.27
	M-3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修訂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	96.03.19
	M-4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第二次跨學科統整會議 會議紀錄	96.07.25
	M-5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領域各科課程綱要聯席會議紀錄	96.07.31
	M-6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領域各科課程綱要 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96.08.10
公聽會發言條	P-1	北區發言條	96.07.13
	P-2	南區發言條	96.07.14
	P-3	中區發言條	96.06.16
問卷調查	Q-1	高中藝術生活科課程暫行綱要意見調查報告	
	Q-2	95 年藝術生活學科開課情形調查	
	Q-3	新課綱意見調查	

附錄四 本研究之輿論資料內容與編碼方式

階段	編碼	新聞標題	時間／出處
84 課程 標準	84N-1	新高中課程標準，修訂三半年出爐	82.05.09 中國時報
	84N-2	高中藝術生活新課程設計的再思考	82.12.11 民生報
	84N-3	教育部將藝術生活與音樂美術共列為高二選修課程	83.11.25 中國時報
	84N-4	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標準草案，削減美育份量	83.11.26 民生報
	84N-5	高二音樂美術與藝術生活並列選修可望改變	83.12.02 中國時報
	84N-6	高中二年級藝能必修科目 86 學年度增設藝術生活	83.12.6 民生報
	84N-7	高二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共列選修，教育部硬是不改	83.12.06 中國時報
	84N-8	高中美育開倒車，立委提出緊急質詢	83.12.20 中國時報
	84N-9	高中課程增加藝術生活，學者強烈抨擊醞釀抗爭	83.12.20 民生報
	84N-10	高中藝育課程修定，專家：教育部開倒車	83.12.26 聯合晚報
95 暫行 綱要	84N-11	教育部一片好意，音樂家善意缺席	84.09.28 中國時報
	84N-12	藝術生活課程不能貿然實施	84.10.05 中國時報
	84N-13	高中新藝術教育只有方向沒有措施	87.02.27 中國時報
	84N-14	音樂美術學科到哪裡去了	88.04.01 中國時報
	95N-1	我的未來，教改賠的起嗎？	93.11.18 聯合報
	95N-2	高中課程暫綱 9 月實施教材急就章	95.03.21 中央日報
	95N-3	95 暫綱新課程，課本趕工老師趕培訓	95.03.21 聯合報
	95N-4	教改總檢對話，技職教育反思	95.03.24 中央日報
	95N-5	95 暫綱別再拿學生當白老鼠	95.03.28 中國時報
	95N-6	95 暫綱 30 多門選修老師在哪？	95.07.14 聯合報

(接下表)

(接上表)

99 新 課 綱	99N-1	98 課綱研擬之後	97.06.03 中國時報
	99N-2	作一個美育的大夢	97.06.04 聯合報
	99N-3	藝術生活科，死在方便手上…	96.10.17 聯合報

